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辦理合作經營案，未依規定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又招標過程獨厚特定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及辦理廠商招租項目竟與其事業目的不符，有違國有財產法規定，另該會未能有效監督、積極查處，亦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汽車基地勤務廠內部領導統御無方、管教不當，以致發生○○○少尉自傷身亡事件，核有違失；而該部所屬單位一再發生自傷身亡案件，顯見該部仍未能落實督導所屬做好內部管理及貫徹執行心輔工作，應負督導不周之責，爰依法糾正案……………7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民國 99 年 9 月 19 日凡那比颱風造成高雄市重大災情，高雄市政府未恪遵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覈實指派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坐鎮指揮；又執行三民區本和里抽水站滯洪作業

- 、金獅湖防洪作業，及辦理該市溝渠清疏作業等過程，均有缺失案查處情形……………10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新北市政府（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時期）辦理「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臺北縣板新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三峽、鶯歌地區）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經完成議約程序卻拒與廠商簽訂契約，直迄申請文件及保證金有效期限屆滿，除未退還保證金，且未曾要求廠商展延有效期限，經法院判決該府須額外賠付延宕返還利息 710 萬餘元，徒耗公帑支出，難辭疏失之咎案查處情形……………17
- 三、行政院暨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對於可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農村社區，其法令規範未臻周妥完備，致申請人僅須以數棟公寓或集合住宅，即可符合辦理重劃之條件，對於改善既有農村社區生活環境之整體效益不彰等情，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19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外交部就駐外人員對駐在國相關法令認知與特權豁免應用之訓練顯有不足，而對駐外館處之契約與經費核銷審核，流於寬鬆，致未能先行察明相關違失，肇生派外高階官員違反駐在

國法令而遭逮捕，損害國家形象等情，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33

五、桃園縣政府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桃園縣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第 1 期示範計畫」過程，草率簽訂協議書條文，列入該局對廠商應儘量協助取得事業廢棄物之不明確條文；復對廠商多次函請該局依約提供桃園縣境內事業廢棄物流向及保證處理量，該局竟均予存查延宕處理並衍生爭議，嗣經仲裁判斷該局應賠償廠商 5,736 萬餘元及相關利息，徒耗鉅額公帑支出，難辭疏失之咎案查處情形……………37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紀錄……………38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39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紀錄……………39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43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44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44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45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45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46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3 次會議紀錄……………46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8 次聯席會議紀錄……………54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聯席會議紀錄……………59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60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紀錄……………61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62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63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63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64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64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65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2 年 2 月大事記……66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辦理合作經營案，未依規定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又招標過程獨厚特定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及辦理廠商招租項目竟與其事業目的不符，有違國有財產法規定，另該會未能有效監督、積極查處，亦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2213007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辦理合作經營案，未依規定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又招標過程獨厚特定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及辦理廠商招租項目竟與其事業目的不符，有違國有財產法規定，另該會未能有效監督、積極查處，亦有怠失」案。

依據：102 年 3 月 21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暨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貳、案由：森保處辦理宜蘭市校舍路○號及宜蘭市林森路○號之合作經營案，未依規定報經上級主管機關退輔會核定，規避主管機關監督，又於招標過程獨厚特定廠商違反採購法規定，以及辦理本案廠商招租項目竟與其事業目的不符，有違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核有違失，另退輔會未能有效監督於前，又未能積極查處於後，亦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森保處 92 年辦理「宜蘭市校舍路○號」之合作經營案及後續竟擅自擴充逾原合約 2 倍以上的土地，均未依規定報經上級主管機關退輔會核定，規避主管機關監督，至為明顯核有違失，另退輔會為森保處上級單位亦未查知所屬違反規定情事，監督管理顯有失當。

(一)按「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附(所)屬事業單位與民營企業合作經營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本處附(所)屬事業單位與民營企業合作經營，除法令另有規定及涉有國有土地及財產者，須陳報輔導會核定，餘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訂有明文。

(二)查 91 年間民間業者有意以合作經營宜蘭世貿會展中心為由，承租森保處位於宜蘭縣宜蘭市校舍路○號(原木材加工廠)內建物及部分土地，面積 4750.4 平方公尺，該處考量有效運用閒置土地，後依「森保處附(所)屬事業單位與民營企業合作經營作業要點」研擬合作經

營展示場契約及投標須知，於 91 年 12 月 16 日簽報辦理公開招商，案經該處處長王○○核可後，於 92 年 1 月 2 日上網公告，同月 14 日辦理開標作業，至截止投標日止，計有「立○廣告企業社」、「藝○廣告有限公司」、「潤○實業有限公司」及「唐○廣告企業有限公司」等 4 家廠商參標，開標結果唐○公司以每月合作權利金新臺幣 5 萬 1,500 元整得標。惟查，依「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附（所）屬事業單位與民營企業合作經營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應先將全案報經退輔會核定，依前揭規定森保處應先將全案報會核定，惟該處未報會核定即自行辦理與民間企業合作經營，顯係規避上級監督，森保處辦理過程核有違失。

(三)次查，本案合作經營期間，唐○公司為求展覽方便及有效利用周邊閒置場地，雖契約未敘明廠商需使用周邊空地時可另案申請承租之擴充規定，然森保處仍依廠商來函，而同意增租下列標的：

- 1.自 92 年 6 月起在展示場內增設辦公場所，面積約 165.28 平方公尺，每月權利金 4,500 元。
- 2.自 93 年 7 月起租用第二辦公室，面積 239.7 平方公尺及氣乾棚，面積 1,174.18 平方公尺，每年權利金 12 萬 5,000 元，繳交方式及租期均列入原契約第 25 條規定。
- 3.自 95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 月 31 日，再分別承租該處宜蘭市

壯東村段○地號木材加工廠疊材倉庫及周遭空地，面積 3,856 平方公尺，每月租金 1 萬 3,460 元。

4.自 95 年 8 月 1 日至 96 年 7 月 31 日，承租宜蘭市東村段○號大剖廠閒置廠房，面積 5,472 平方公尺，每月租金 3 萬 100 元。

5.綜上，唐○公司以展覽各種因素向森保處追加承租共計 1 萬 907.16 平方公尺，每月合作權利金共計 4 萬 8,060 元。本案在原合約無擴充條款情形下，該處逕依唐○公司申請，自 92 年起陸續另行承租該公司 1 萬 907.16 平方公尺建物及土地，每月合作權利金依「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最低標準計算，共計 4 萬 8,060 元，前揭租賃倘採公開競標，將可獲得較高租金報酬，經審本案唐○公司追加增租之標的，其承租面積較原契約範圍大，惟租金卻較原契約少，森保處僅依廠商要求，未經公開招標即同意承租，依該處 97 年 8 月另行出租「林森路○號」土地時，刻意於契約第 2 條第 5 點增列後續擴充條款，顯係明知前揭增租土地不符契約規定，疑似有配合廠商以小綁大之嫌，該處辦理過程顯有違失。

(四)再查，按「森保處附（所）屬事業單位與民營企業合作經營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本處附（所）屬事業單位與民營企業合作經營案執行要領，依政府採購法及本處工程、

財物、勞務採購作業程序辦理。(一)價格標：依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採公開招標，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採訂有底價之採購，且在底價內之最低標得標。睽諸前揭招標規定精神，森保處與民營企業合作經營案，招標程序應參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再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之等標期，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依第 2 項規定，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等標期不得少於 14 日。該合作經營案，招標金額 360 萬元，承辦單位 92 年 1 月 2 日簽核上網公告，1 月 14 日截止投標，等標期為 13 日，有違上揭規定，辦理過程核有違失，另退輔會，為森保處上級單位，對該處前述違反規定諸多情形均未查知，顯未盡監督之責。

二、森保處 95 年間辦理「宜蘭市東村段○、○地號部分土地合作經營宜蘭世貿會展中心」（宜蘭市林森路○號）委外合作經營案，未依法辦理公開招標於前，後因未獲地方主管機關同意核發執照而未能簽約，又於 97 年公告招標，惟公告日期僅 3 天且僅一家投標即據以決標，顯有獨厚特定廠商之嫌，均有違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過程核有違失，另退輔會疏於督導本案之進行，亦有怠失。

(一)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8 月 6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0945

號函說明二：「有關『收入性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甄選投資、興建、營運之廠商，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規定辦理」，以及工程會 93 年 6 月 16 日工程技字第 09300234640 號函說明二、(四)：「機關公有財產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而無適用促參法及依其他法律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之情形者，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適用政府採購法」。次按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附(所)屬事業單位與民營企業合作經營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本處附(所)屬事業單位與民營企業合作經營案執行要領，依政府採購法及本處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作業程序辦理」。再按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 18 條第 4 項：「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僅邀請 1 家廠商議價」。以及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另按招標期限標準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等標期 14 日」，合先敘明。

(二)查 94 年 11 月 9 日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32 次會議，建議將森保處位於校舍路以北之貯木場及木工

廠二分廠（基地坐落：宜蘭市東村段○、○地號）規劃為宜蘭地區交通轉運中心，並於 95 年 3 月 28 日經宜蘭縣都委會第 134 次會議審議通過。唐○公司對於該地段嗣後設置轉運站將帶來商機，遂於 95 年 11 月 8 日以宜蘭市校舍路○號合作經營標的，因地勢低窪、逢雨淹水及國立陽明醫學院獲准於該合作經營標的範圍籌建教學醫院及醫學中心等為由，建議將現有合作經營基地之營運，移轉至該處另位於林森路○號之間置木材加工廠二分廠地點（基地坐落：宜蘭市東村段○、○地號）重新規劃整建，以提升經營管理效益及土地使用效能。95 年 12 月 4 日森保處函復唐○公司：有關原合作經營場地遷移至木材加工廠二分廠一案，原則同意；惟需經宜蘭縣政府同意發給「臨時使用」、「建築使用執照」及其他行政程序核准，始可遷移及拆建等事宜，本案經縣府同意後，再行研討原租用合約相關細節。惟唐○公司因預定遷移之土地尚未獲得地方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故未簽約。惟查，森保處辦理本案竟未考量地點不同且未依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逕行同意唐○公司所請，辦理過程顯有違失，退輔會疏於督導，亦有疏失。

(三)次查，唐○公司於 96 年 7 月 13 日及 97 年 7 月 18 日分別函請森保處林業工作隊，要求先行簽約並將租賃期間訂為 10 年，以利該公司辦理招商及整體規劃事宜，並獲同意

。97 年 7 月 30 日該處林業工作隊（承辦人陳○○）以本案為前合作經營展示場之接續案，而簽辦欲與該公司議價，並擬於同年 8 月 4 日召開研討會商議續約事宜。該簽辦文件於會簽相關單位時，該處行政室（承辦人趙○○）於同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35 分提出「原租約標的與本租約草案標的為不同地點，契約屆滿應即終止，不得引用原契約條文辦理續約。」之不同意見。惟該處原訂 8 月 4 日召開之研討會，已提前於同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並決議與唐○公司續約。該處王○○處長對於行政室所表示之不同意見未予採納，於同年 8 月 31 日下午 2 時批示：「已於 7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研討完畢，請依結果辦理」。同年 8 月 4 日該處林業工作隊依研討會會議紀錄簽請處長同意上網辦理議價事宜，其內容略以：「主旨：檢陳……合作經營草約乙份，擬請同意上網辦理議價事宜，……說明一：依據本處……修訂『本處附（所）屬事業單位與民營企業合作經營作業要點』辦理。……說明四：檢附出租公告乙份，擬移請採購室辦理上網公告事宜。擬辦：奉核定擬移由採購室辦理議價事宜，……」，案經該處處長核可。該處於 8 月 6 日將本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其標的名稱為「宜蘭市東村段○、○地號部分土地合作經營宜蘭世貿會展中心」，以公告底價每月租金 8 萬 2,000 元（契約期間 6 年，合作總金額為

590 萬 4,000 元，為公告金額以上案件）方式辦理公開招標。8 月 8 日截標，且於招標公告說明第 1 次公開招標不受法定 3 家限制，將直接辦理開標。本案於同（8）日下午 14 時 30 分開標，等標期僅 3 天，開標結果由唯一參標之廠商唐○公司以每月租金 8 萬 2,800 元高於底價 8 萬 2,000 元得標。

(四)復查森保處於 92 年辦理合作經營案件，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97 年所辦理之「宜蘭市東村段○、○地號部分土地合作經營宜蘭世貿會展中心」，其標的與民國 92 年之合作經營案不同，非 92 年之延續性案件，又本案並非單純之「土地出租」，其擬與廠商合作經營之面積為 8,176 平方公尺，於契約草稿內容亦訂有合作經營之地點、項目（註 1）、權責（註 2）、乙方投資項目（註 3）、權利金等條款區分雙方辦理合作經營之相關權利義務。惟該處處長仍批示同意與唐○公司議價，核與「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附（所）屬事業單位與民營企業合作經營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及工程會於 88 年 8 月 6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0945 號函及 93 年 6 月 16 日工程技字第 09300234640 號函說明二、（四）之釋示未合。

(五)再查森保處於民國 97 年辦理「宜蘭市東村段○、○地號部分土地合作經營宜蘭世貿會展中心」（宜蘭市林森路○號）經該處處長批示同意與唐○公司議價。該處承辦單位

林業工作隊於民國 97 年 8 月 4 日簽呈說明檢附出租公告乙份，移請採購室辦理上網公告。但卻於擬辦意見敘明，奉核定移由採購室辦理議價，並經該處處長批可。查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僅邀請 1 家廠商議價並無公告程序之適用，該簽呈之語意前後矛盾，究係公告或議價語意不清。該處採購室未再釐清本案係公告或議價，逕於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上網公告招標時，將等標期縮短為 3 天，並於公告註明第 1 次公開招標不受法定 3 家限制，將直接辦理開標，意圖使特定公司得標。肇致第 1 次開標時，僅唐○公司投標，並以該公司報價每月權利金 8 萬 2,800 元高於底價每月 8 萬 2,000 元決標（契約期間 6 年，合作總金額為 590 萬 4,000 元，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案件），核與「招標期限標準」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等規定未合。其辦理過程顯有以公告之名，而行議價之實，獨厚特定廠商之不公平情事，核與「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未合。

(六)綜上，本案 95 年 12 月 4 日森保處函復唐○公司有關原合作經營場地遷移至木材加工廠二分廠一案，原則同意，雖於後因故未簽約，但森保處辦理本案未考量地點不同竟未依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逕行同意唐○公司所請，辦理過程顯有違失，退輔會疏於督導，亦有疏失。另森保處於民國 97 年辦理「宜蘭市東

村段○、○地號部分土地合作經營宜蘭世貿會展中心」（宜蘭市林森路○號）案，該處採購室於刊登招標公告時，縮短等標期，且敘明不受法定 3 家廠商限制，直接辦理開標。開標結果僅唐○公司 1 家投標，並據以決標，顯有獨厚特定廠商之嫌，違反政府採購應公平、合理之情事，其辦理過程，核有違失，退輔會疏於督導，亦有疏失。

三、森保處辦理本案廠商招租項目與其事業目的不符，有違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另退輔會未能掌握違法轉租之有關資料，亦未積極查處，核有怠失。

(一)按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再按森保處組織規程第 2 條暨該處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其事業目的為：森林遊樂、造林景觀綠化施工與保育、水土保持工程、土石工程、植生綠化、苗木展售、林農產品加工展售等業務。

(二)經查森保處於 97 年與唐○公司之合作經營案，契約載明合作經營項目為「成立世貿會展中心」暨「供慶典喜宴會議場所」使用。惟其後轉租經營（停車場、洗車場、宜大租車、新竹貨運收貨處、正捷機車托運代收處、博士鴨賣店、萊爾富便利商店、野宴碳烤、海鮮餐廳）均與森保處組織規程第 2 條暨該處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之事業目的無涉，有違國產法第 28 條主管機關

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之規定。另森保處與唐○公司以「合作經營」為名訂約，惟該契約之內容並無合作經營獲利分益之實，僅規範森保處向唐○公司收取權利金，並無其他雙方應負之權利與義務之規範，亦未依經營實際獲利收取分益金。

(三)綜上，本案森保處於 99 年間未經報退輔會，逕行同意唐○公司辦理轉租經營停車場、洗車場、宜大租車、新竹貨運收貨處、正捷機車托運代收處、博士鴨賣店、萊爾富便利商店、野宴碳烤、海鮮餐廳等賣店，有違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之規定。另退輔會疏於督導，至 101 年 12 月 10 日方才函請該處釐清唐○公司轉租廠商經營面積及所收租金等相關資料，會計等單位亦未積極查處帳目是否屬實，違失之咎殊非尋常。退輔會事前既未管理妥當，事後又無法監督改善，有關人員違失自 91 年間迄今之責任未能釐清與追究，亦無具體改善作為，殊有不當，核有怠失。

據上論結，森保處辦理宜蘭市校舍路○號及宜蘭市林森路○號之合作經營案，未依規定報經上級主管機關退輔會核定，規避主管機關監督，又於招標過程獨厚特定廠商違反採購法規定，以及辦理本案廠商招租項目竟與其事業目的不符，有違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核有違失，另退輔會未能有效監督於前，又未能積極查處於後，亦有怠失，爰依監

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辦理檜木奇本藝品、園藝花卉、家具、珠寶、農漁產品、電腦資訊、機械、汽車、美食、玩具、文具圖書、藝文等各項展覽，以促銷商品；供慶典喜宴之場所；成立特產中心等。

註 2：雙方就所定營業項目與位置，由乙方負責管理並自負盈虧。

註 3：為使宜蘭世貿會展中心利於營運，乙方應將木工廠二分廠廠房，重新整建，並加蓋屋頂遮雨，兩邊並得加蓋公共廁所、辦公室等，所需申請合法使用證明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並應於 98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改善開始營業，否則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汽車基地勤務廠內部領導統御無方、管教不當，以致發生○○○少尉自傷身亡事件，核有違失；而該部所屬單位一再發生自傷身亡案件，顯見該部仍未能落實督導所屬做好內部管理及貫徹執行心輔工作，應負督導不周之責，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22130085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汽車基地勤務廠內部領導統御無方、管教不當，以致發生○○○少尉自傷身亡事件，核有違失；而該部所屬單位

一再發生自傷身亡案件，顯見該部仍未能落實督導所屬做好內部管理及貫徹執行心輔工作，應負督導不周之責」案。

依據：102 年 3 月 21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
貳、案由：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汽車基地勤務廠內部領導統御無方、管教不當，亦未主動實施家屬聯繫及落實心理衛生（輔導）三級防處工作，以致發生○○○少尉自傷身亡事件，核有違失；而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單位一再發生自傷身亡案件，顯見該部仍未能落實督導所屬做好內部管理及貫徹執行心輔工作，該部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參、事實與理由：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汽車基地勤務廠（下稱汽基廠）支援連行政排排長○○○少尉，民國（下同）101 年 2 月 13 日 2037 時（休假期間），於舅舅家中燒炭自傷，經送往林口長庚醫院急救，迄 14 日凌晨 0130 時宣告不治。本案經家屬向本院陳訴，案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並約談相關人員後，認有違失情節如下：

一、○○○少尉自傷身亡，突顯汽基廠內部領導統御無方、管教不當，核有違失。

據國防部表示，○○○少尉係於 99 年參加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考試

，錄取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資通電專業軍官，於陸軍通訊學校受訓，結業後於 100 年 4 月 12 日分發至汽基廠擔任通資室少尉電腦維護官，嗣因汽基廠為推動各項業務執行及經管歷練，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召開尉官職缺調整評審會，考量日後經管發展與職務歷練及培養實務經驗，檢討由○員調任該廠支援連行政排排長職務；基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3 條規定，中、少校及尉官任職、調職、免職權責，由少將以上編階主官核定，而汽基廠廠長編階為少將，另軍官幕僚職務調任指揮職務係屬正常職務交織歷練，行政排排長係官通職務，與○員通資專長尚無相違，是以，○員調任排長尚符人事調任作業規定云云。惟查○員於 99 年 10 月至 100 年 4 月受通資訓練，100 年 4 月 8 日任職電腦修護官，任職僅 9 個月即調任不需通資專長之排長乙職，未能考量專長並按專長用人，顯有疏失。

○員 101 年 1 月 2 日至支援連任職，支援連排長現員 3 人，因考量連隊值星人員整體運作及勤務負擔，以及春節前整備任務繁重，並讓○員能回家除夕團圓，該連將○員排定為春節第 1 梯休假人員（101 年 1 月 14 日 1200 時至 1 月 24 日 1200 時止），因之將○員值星往前調至 101 年 1 月 5 日至 14 日，卻未顧及○員甫至新單位任職，到職 5 日如何能熟悉值星？惟卻即令其擔任值星，亦顯有疏失。

○員曾向該連連長反映，因甫報到，對人、事、物欠熟稔，對值星任務欠

熟悉，且對衛哨排定工作感到壓力，該連亦未適時輔導及協處，尤有甚者，○員任職排長前，工作仍能勝任，該連副連長發覺○員對排長業務不熟悉，未能瞭解原因為何，以適宜、循序漸進方式指導○員步上軌道，反以嚴格訓斥方式加以糾正，甚且於春節留守期間，發現○員 2200 時後因排哨問題於連辦室加班，即要求 2 名士官將電腦移至安官桌前，以利掌握○員動態，嚴重損及○員自尊與領導威信，此種未考量是否傷及當事人自尊作為，有違國防部令頒「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規定：「幹部應恪遵保持常態、掌握動態、防止變態原則，察言觀色，以防止不合理管教（含訓練）、資深欺侮新進、自我傷害等違常行為。」該連連長亦未能適時導正，足顯該連管教作為核有不當。

又，依「聯勤內部管理實務工作手冊」第 09001 條第 6 項規定：「基層連隊應主動蒐集所屬官兵個人疑難問題，協助解決及反映上級處理，並利用家屬聯訪（電話聯繫、家庭訪問）及懇親會時機，主動瞭解官兵問題並告知單位協助解決方式，使家屬對單位產生信任、支持以共同協助官兵輔導。」○員自 101 年 1 月 1 日調任排長乙職，因多次表示無意軍旅發展，○員母親於 2 月 4 日主動以電話聯繫，約定於 2 月 5 日至支援連與連長洽談渠子在營適應狀況等情事，嗣家屬依約於 2 月 5 日 14 時至汽基廠，竟未能與連長見面，連長事後徒以巡視營區且手機訊號不良為託詞置辯，以致家屬主動聯繫單位主官，親至單位尋

求協助未果，該連長復於知悉家屬已離營後，亦未即時聯繫說明，於本院之約詢時仍避重就輕，顯見該連漠視上開規定，輕忽法令，導致家屬聯繫工作落空。核有違失。

二、汽基廠察覺○○○少尉有自傷想法，並未主動實施家屬聯繫，復未落實心理衛生（輔導）三級防處工作，致防處工作流於形式，核有違失。

按國防部訂頒「國軍官兵自傷防治實施規定」及「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均有要求各級落實量表篩檢、家屬聯繫、安排雙輔導人、個別輔導及轉介心理諮商等作為。復按「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所附之「三級防處」輔導管制作法，可知三級防處分為初級預防、二級輔導及三級醫療，其中初級預防為：「由單位基層幹部擔任第一線心輔工作，在主官指導下，藉由教育推廣、發掘及轉介等措施主動掌握心緒不穩官兵，協助抒解心理壓力，促進官兵身心健康。」二級輔導為：「由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心輔官（士、員）擔任，以提供基層幹部教育諮詢及個案輔導與轉介，並透過巡迴宣教與工作輔訪等主動覺察方式，有效支援基層單位心輔工作。」三級醫療為：「由國軍桃園、臺中、高雄、花蓮總醫院設立之各『地區心理衛生中心』擔任，另金門、馬祖、澎湖等地區由陸軍防衛指揮部『心理衛生中心』兼任，以心理諮商（輔導）工作及醫療處置後之輔導作為為主，對嚴重心理異常者轉介醫療體系，協助部隊落實心理衛生工作。」若再按「三級

防處流程圖」所示，對於適應不良人員，初級預防之處置為晤談，二級輔導之處置為輔導，三級醫療之處置為諮商及治療。

另按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令頒「知官識兵實施規定」，為使各級主官貫徹親考親教，單位指導所屬幹部透過家屬聯繫方式，掌握官兵動態，對「適應不良」、「因案待審」或「有自我傷害傾向人員」等官兵，列入個案輔導、追蹤，瞭解渠等心緒狀況，適時依心輔工作之「三級防處」，轉介單位「心理衛生中心」或「地區心理衛生中心」協處。

綜上，國軍單位若發現適應不良人員，應依序落實晤談、家屬聯繫、輔導、轉介心理諮商及治療等作為，以防止自傷事件發生。

經查，○員 101 年 1 月 2 日到支援連之前，並無意離開軍中，到支援連後，該連即於 1 月 5 日賦予值星任務，○員因擔任值星，對單位人、事、物欠熟稔，需面對官兵及長官，且對衛哨排定倍感壓力，希望能離開軍中，並主動至廠內心輔室尋求輔導；對於○員無意繼續擔任軍職，心緒低落偶有自傷想法，汽基廠政戰部心理衛生中心心理輔導員、連長、政戰主任等 3 員，於 101 年 2 月 3 至 8 日期間均曾晤談輔導○員，惟部分輔導紀錄未完成；又汽基廠考量○員偶有自傷想法，多次建議○員接受轉介精神醫療診查，卻因○員未達強制就醫情形，致未積極轉介至三級醫療機構予以專業之心理諮商（輔導），顯見各級幹部對於○員心輔個案，欠缺警覺，未

積極處理，流於形式。

又，汽基廠察覺○員到該連有新職適應不良情形後，除未考量○員處境，施予適切方式之輔導，於知悉○員有自傷想法後，亦未積極主動聯繫家屬共同防處，以防範於未萌，甚且○員家屬主動聯繫連長，親訪尋求協助未果，該連仍未主動聯絡家屬，告之○員之情況，以致家屬聯繫工作落空，足顯欠缺同理心，未正視問題，枉顧「人命關天」，以致喪失挽救○員寶貴生命契機。凡此，在在違反「國軍官兵自傷防治實施規定」及「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違失灼然。

又查，該連輔導長因於政工幹校受訓，受訓期間，所負工作由副連長代理，並由連長負單位心輔工作督管之責，惟渠等對心輔工作顯然有欠瞭解，以致副連長於○○○少尉任職排長期間，未能善盡身兼輔導長職務，適時掌握及疏導○員心緒，僅以嚴厲態度施以指導，而連長及汽基廠政戰主任亦未能即時糾正，足顯政戰功能完全落空。

三、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單位一再發生自傷身亡案件，顯見該部仍未能落實督導所屬做好內部管理及貫徹執行心輔工作，事發後亦未能翔實檢討，該部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對所屬汽基廠有關內部管理及「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之「三級防處」作法，顯然宣教不足，致幹部在內部管理上作法偏差，輔導個案時，怠忽職守，處置失當，未能落實「三級防

處」之工作；復查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亦因所屬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衛生營醫療一連內部管理及心輔工作不當，肇致士兵亡故，戕害國軍形象，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遭本院糾正；顯見該部仍未能落實督導所屬做好內部管理及貫徹執行心輔工作，致接連發生不幸事故，事發後亦未能翔實深切檢討，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綜上所述，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汽車基地勤務廠內部領導統御無方、管教不當，亦未主動實施家屬聯繫及落實心理衛生（輔導）三級防處工作，以致發生○○○少尉自傷身亡事件，核有違失；而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單位一再發生自傷身亡案件，顯見該部仍未能落實督導所屬做好內部管理及貫徹執行心輔工作，該部應負督導不周之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民國 99 年 9 月 19 日凡那比颱風造成高雄市重大災情，高雄市政府未恪遵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覈實指派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坐鎮指揮；又執行三民區本和里抽水站滯洪作業、金獅湖防洪作業，及辦理該市溝渠清疏作業等過程，均有缺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7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 100005035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民國 99 年 9 月 19 日凡那比颱風造成高雄市重大災情，高雄市政府未恪遵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覈實指派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坐鎮指揮；又執行三民區本和里抽水站滯洪作業、金獅湖防洪作業，及辦理該市溝渠疏通作業等過程，均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高雄市政府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9 月 14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749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9 日內授消字第 100022027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 1000220274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高雄市政府民國 99 年 9 月 19 日凡那比颱風期間，未覈實指派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以及執行三民區本和里抽水站滯洪作業、金獅湖防洪作業、辦理該市溝渠疏通作業等缺失，高雄市政府檢討改進情形資料 1 份，請鑒察。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3 日高市府四維消管字第 1000121921 號函

辦理。

部長 江宜樺

監察院糾正案高雄市政府檢討改進情形

一、高雄市政府於凡那比颱風強降雨且災情不斷期間，未恪遵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覈實指派「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坐鎮指揮災害防救事宜，卻推諉由不具資格之消防局局長充任副指揮官，顯有違失。

檢討改進情形：

為使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與歷年運作慣例一致，高雄市政府前於 99 年 11 月 11 日以高市府消管字第 0990068090 號函修訂「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將副指揮官修訂為業務督管副市長與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另於縣市合併後以 100 年 6 月 17 日高市府四維消管字第 1000064050 號函頒「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供進駐應變中心各機關(構)遵循；自 99 年凡那比風災後，高雄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皆由副指揮官以上層級全程坐鎮指揮各項防救災應變事宜。

二、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原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於凡那比颱風執行三民區本和里抽水站滯洪作業，未確實登載「滯洪池抽排及滯洪紀錄表」，另抽水機運作期間屢發生緩衝器超載跳脫及爆炸燒毀，顯見平時管理鬆弛，維修保養不實，致緊急時屢發生意外，顯有缺失。

檢討改進情形：

(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轄管本和里滯洪池抽水站，於標準作業程序中訂定：當啟動滯洪排水程序起，均記錄滯洪池水位高度(參考現場階梯水

位刻度)於「滯洪池抽排及滯洪紀錄表」之「滯洪池水位欄」中，以作為逐時水位變化及滿水位時間之記錄。

(二)在管理及維護方面：

- 1.持續執行每週督導抽測機組狀況。持續執行每週值班人員自主試機運轉檢查，於每月專業廠商保養維護中加強緩衝器之電氣接點檢測及試機測試，隨時發現異常隨時作修繕。
- 2.抽水機緩衝器之設定值重新檢查、校正調整，以配合原有之設計規範。
- 3.於年度高低壓電氣檢測中增加實施紅外線溫度檢測，以及時發現各電氣接點及設施之溫度異常變化，作為預防保養之改善。
- 4.其它改善：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研議經費辦理增設抽水機乙台，以增加抽水機組之備用能量。另於抽水站進水口前之調節池增設撈汙機乙台，並加強原有攔汙柵，提升進水口撈汙能力，減少垃圾進入抽水站，降低抽水機故障頻率，擬硬體改善工作，預計於 101 年 3 月底完成。

三、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於金獅湖防洪作業過程，未恪遵標準作業程序，於颱風警報發布後，將水位調降至 6.0 公尺，另於本案調查期間，針對颱風警報發布後調降水位高程，竟提具 3 種不同版本，凸顯內控管理紊亂，顯有未當。

檢討改進情形：

金獅湖標準操作程序：防洪應變期間，豪雨特報發布，關閉 A、B、C、D 閘

門，視上游區域雨勢大小，E 閘門分段開啟，將湖內水位降至 EL6.0M。

當遇以上狀況時金獅湖 E 閘門開啟降低水位直到水位達 EL6.0M 時，停止 E 閘門開啟動作（即關閉），SOP 所訂定之 EL6.0M 係 E 閘門開啟後門檻最低點之高程，此高程點為 98 年度 E 閘門改建完工後訂定之規範。當湖面水流動時，會有方向性之水位落差，加上湖面周邊雨勢的大小，流入湖內之雨水會影響湖面水位高程。依 99 年 9 月 19 日 0:00~01:30 時之水位及操作紀錄顯示水位皆在 6.25~6.26 間浮動，此時水位呈現滯留狀態，但此時 E 閘門是開啟狀態（並未關閉），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原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確有依 SOP 操作水閘門開啟。

有關調查期間，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針對颱風警報發布後調降水位高程有 3 種版本，係提供歷年各階段訂立 SOP 之歷程，因訂立規範時係以當時之設施及環境條件為依據，經操作運轉後依實際狀況檢討及調整，再修正為實際運作之規範。

四、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辦理該市溝渠清疏作業時，未謹遵「先檢視，後清疏」原則，且相關清疏報表數據頗多謬誤、闕漏，顯有缺失。

檢討改進情形：

(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9 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科目第 11 款 1 項 9 目 2 節略以：「計畫內容高雄市主幹線溝渠約 190 萬餘公尺，估計溝泥每年約 20,000 公噸...」。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原高雄市各區隊（含溝渠隊）99 年度檢視溝渠

長度 2,616,999 公尺、清疏長度 2,317,818 公尺、清疏人次 43,060 人次、清疏溝泥量 18,759 噸，99 年度溝泥量清疏率達到 94%。99 年度清疏長度有達預定目標，溝泥量未達清疏預定目標。

(二)為改善雜物阻塞洩水孔及側溝內淤積情形，除 100 年度溝泥量及清疏率應達到 190 萬公尺及 20,000 公噸以上，另要求各區隊定期檢視及清除洩水孔裡外雜物，尤其颱風來臨前一天，更需完成各主要道路洩水孔阻塞檢查作業。另因應原高雄縣各區溝渠清疏人力之不足，本（100）年度另辦理「溝渠清疏委外計畫」，以每日 90 人力，全年度預計清疏 310 公里之側溝，以加強各區側溝清疏作業，避免有淹水情形發生。

(三)溝渠清疏前之檢視為日常清疏作業之依據，如檢視有淤泥等情形，則立即進行清疏。本案 99 年度檢視溝渠長度 2,616,999 公尺、清疏長度 2,317,818 公尺，檢視長度大於清疏長度，顯現作業係大都依照先檢視再清疏之作業原則進行，亦即若溝渠經檢視無淤泥情形，各區隊並不刻意進行清疏，以節省人力。再者，各區隊溝渠清疏，除緊急狀況需先行清疏外，其餘皆依照預定排程進行檢視及清疏。本案糾正文中指出部分地點清疏在前、檢視在後之情形，可能為報表紀錄有誤所致，亦有可能為上次已完成清疏之路段，數月之後再進行檢視瞭解溝渠淤積狀況，以致記載有「先清疏

、後檢視」之情形。未來將要求溝渠隊及轄內各區隊辦理高雄市溝渠清疏作業時檢討改進，謹遵「先檢視、後清疏」原則，而且相關側溝、大溝及箱涵之清疏報表數據之填報亦應正確落實，以避免闕漏及錯誤情形。

(四)針對本案所指之作業缺失，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將要求溝渠隊及各區隊進行溝渠清疏作業時，務必落實並注意下列事項：

- 1.確實依照「先檢視、後清疏」作業原則，進行各項溝渠清疏作業，而清疏成果應達到年度預定目標。
- 2.各項清疏報表應詳加記載確實且留存備查，不得有闕漏及錯誤情形。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衛科承辦人員，每日將詳加查核報表之填報情形及正確性，有錯誤者隨時要求區隊改正。
- 3.各區隊除妥善安排各路段溝渠之清疏期程，應定期檢視及清除洩水孔裡外雜物，尤其颱風來臨前 2 天，更需完成各主要道路洩水孔阻塞檢查作業，作業情形應詳加記錄。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 101000241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民國 99 年凡那比颱風造成高雄市重大災情，高雄市政府未恪遵守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覈實指

派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坐鎮指揮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乙節，經交據經濟部函報委託專業機構評估之金獅湖操作評估報告，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 月 9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032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101 年 4 月 2 日經授水字第 10100514730 號函及評估報告各 1 份。

院長 陳 冲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100514730 號

主旨：檢附依監察院審核民國 99 年凡那比颱風造成高雄市重大災情，高雄市政府未恪遵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覈實指派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坐鎮指揮等違失案審核意見，委託專業機構評估之金獅湖操作評估報告，陳請鈞院核復監察院，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1 年 3 月 20 日全水技公字第 101-007 號函辦理，兼復鈞院 101 年 1 月 12 日院臺忠字第 1010121360 號函。
- 二、有關監察院審核旨揭案，對於「金獅湖『防洪作業實際操作結果』與『標準作業程序規定』二者間仍存在 25~26 公分之水位差距，究其落差是否確因『金獅湖湖面水流動會有水位落差及周邊雨水流入湖內影響湖面水位高程』所造成，允宜再函請鈞院督飭所

屬委託專業機構評估釐清，並將評估結果（檢附評估報告）」之審核意見，本部業委託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專業評估。

三、檢附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評估報告 2 份（詳附件），結論如下：

- (一)金獅湖湖面水位 EL.6.25m 或 6.26m 與 EL.6.0m 之差距，並非湖面水位流動，或周邊雨水流入湖內而影響。
- (二)依金獅湖調洪標準操作程序，凡那比颱風侵襲高雄市前，目標擬將金獅湖水位降至接近 EL.6.0m，而以目前洩降金獅湖水位之設施及水理條件，實務操作上確有困難。

部長 施顏祥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 101002471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民國 99 年凡那比颱風造成高雄市重大災情，高雄市政府未恪遵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覈實指派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坐鎮指揮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請轉飭所屬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高雄市政府金獅湖防洪操作部分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 101 年 4 月 11 日院臺忠字第 1010002411 號函，續復貴院 101 年 1 月 9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0

32 號函。

二、影附經濟部 101 年 4 月 10 日經授水字第 1012021862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120218620 號

主旨：檢陳高雄市政府回復監察院糾正民國 99 年凡那比颱風造成該府所轄重大災情等違失案審核意見，有關金獅湖防洪操作部分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1 年 4 月 2 日寄達 101 年 3 月 8 日高市府四維字第 10131031600 號函(詳附件)辦理，兼復鈞院 101 年 1 月 12 日院臺忠字第 1010121360 號函。
- 二、本部 101 年 4 月 2 日經授水字第 10100514730 號函諒達。

部長 施顏祥

高雄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字第 10131031600 號

主旨：回復 貴部函轉行政院為監察院糾正民國 99 年凡那比颱風造成本轄重大災情等違失案辦理情形審核意見案，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部 101 年 2 月 10 日經授水字第 10120217880 號函辦理。

二、本府已配合 貴部所委託專業機構(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中。

市長 陳菊

- 一、本案金獅湖水位計採超音波方式量測水位紀錄數據，該水位計於 919 當日量測數據 6.25 公尺與 SOP 操作規定於流水位 6.0 公尺之差異，推測除閘門放水期間，產生水位飄移波動使水位升高，另因水位計位置屬於湖域凹陷處，水生植物及雜物易漂流至此(詳 991219 曾拍攝 E 閘門放流口凹地一帶照片)，於湖域水位流接近至 6.0 公尺時，一般而言，流速會甚趨緩慢，此時，因流速緩慢情況下，水位不易將雜物排往閘門溢流口排放，因此超音波可能打到該雜物，惟該水生植物並不會影響湖域湖水排放，加上前述水位波動影響，使超音波所量測之數據位於 6.25 公尺左右。
- 二、另超音波量測數據長時間監測到之數據為 6.25 公尺，顯示已將依 SOP 操作程序將湖域水排放至規定水位高程值。
- 三、另本局防洪維護科提供去年南瑪都颱風時的水位紀錄，E 閘門開啟時所量到之水位紀錄於 6.07 公尺左右，該項讀數紀錄係於金獅湖清疏後(水生植物已清除)，水位紀錄仍非 SOP 操作程序之 6.0 公尺，因此防洪維護科曾表示，SOP 操作機制之水位紀錄應是理論值(閘門排水口之最低水位)，惟排放水位時仍有上游水體流入，湖域湖水排放接近 6.0 公尺時，流速趨於緩慢，除非上游無水體排入，並經過長時間 E 閘門開啟排放湖域水流，此時超音波量測數據方可量得 6.0 公尺，因此 SOP 之操作應是所謂

理論值，並非完全考量其他影響因子，因此，往後對於 SOP 操作程序仍應詳細交代該 6.0 公尺為理論值。（檢附清疏後照片）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 101007279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高雄市政府於凡那比颱風期間，災害應變過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有關調查意見「抽水機運作屢發生緩衝器超載跳脫及爆炸燒毀」乙案，業據內政部函報高雄市政府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0 月 8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1054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內授消字第 101035761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陳冲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 1010357610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高雄市政府凡那比颱風期間災害應變過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有關調查意見三之抽水機運作屢發生緩衝器超載跳脫及爆炸燒毀委請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評估釐清辦理情形 1 節，復如說明二、三、

四，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秘書長 101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忠字第 1010064454 號函，另依據高雄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6 日高市府水維字第 10135942800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
- 二、有關凡那比颱風期間高雄市本和里抽水站抽水機運作屢發生緩衝器超載跳脫及爆炸燒毀，經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鑑定結論，疑似當日雨量過大且下雨時間過長，造成緩衝啟動器及抽水機啟閉頻繁，當達到緩衝啟動器本身啟閉次數的限制時，就可能導致啟動失敗的結果，假如再次啟動時，就有可能發生超載跳脫及爆炸燒毀等情形，建議應全盤檢討各抽水機所屬之緩衝啟動器設定值及啟動程序，避免發生啟閉頻繁的現象，用以應付類似凡那比颱風雨量大且下雨時間長的天氣型態。
- 三、本案高雄市政府檢討策進作為如下，並已於本（101）年 2 月 24 日改善完成。
 - （一）針對本和里抽水站所屬緩衝器機房增設 2 台 10000kcal 分離式冷氣，增加緩衝啟動器散熱效果，並縮短積熱散除之時間，以提升極端天候下抽水機運轉穩定度。
 - （二）業委請緩衝器原廠技術人員將各抽水機緩衝器之跳脫延遲時間及跳脫電流設定調至最高極限值，另訂定各抽水機啟閉順序（本和里排洪之 4 台抽水機，按編號 1、3、2、4 順序啟閉），減低每台抽水機啟閉頻率，以應付雨量大且下雨時間長

等極端氣候現象下之抽水機運轉。

四、檢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一式 2 份。

部長 李鴻源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新北市政府（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時期）辦理「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臺北縣板新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三峽、鶯歌地區）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經完成議約程序卻拒與廠商簽訂契約，直迄申請文件及保證金有效期限屆滿，除未退還保證金，且未曾要求廠商展延有效期限，經法院判決該府須額外賠付延宕返還利息 710 萬餘元，徒耗公帑支出，難辭疏失之咎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2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1005176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辦理「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臺北縣板新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三峽、鶯歌地區）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經完成議約程序卻拒與廠商簽訂契約，除未退還保證金，且未曾要求廠商

展延有效期限，經法院判決該府須額外賠付延宕返還利息，徒耗公帑支出，難辭疏失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新北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8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839 號及 101 年 10 月 17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1068 號函。
- 二、影附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6 日北府水設字第 101273020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新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府水設字第 1012730206 號

主旨：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辦理「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臺北縣板新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三峽、鶯歌地區）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經完成議約程序後卻無與廠商簽訂契約，除未退還保證金，亦未要求廠商展延有效期限，經法院判決本府須額外賠付延宕返還利息，徒耗公帑支出，難辭疏失之咎，本府已確實檢討並議處失職人員復監察院，另詳述此糾正案內容如說明二至說明五，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101 年 8 月 15 日院臺建字第 1010140814 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緣起為行政院促參委員會 92 年 1 月 21 日第二次委員會核定污水下

水道為優先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類別，以迄行政院 92 年 6 月 18 日核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止，確定 36 處系統以 BOT 方式辦理，明確揭示推動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政策，36 處系統中包括三峽及鶯歌等二個系統，爰有本計畫。而本計畫執行過程中包括計畫送審及核定過程、計畫公告招商、甄選最優申請人、議約過程等皆依法令程序進行，後於 94 年 10 月 28 日甄選評定歐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計畫最優申請人，並分別於 94 年 12 月 12 日及 19 日確認本計畫完成議約程序及同意最優申請人所提之投資執行計畫書，然本計畫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件，涉及重大公益，且當時民意對於涉及重大公益之 BOT 案件多有關心，本府須本於專業而有裁量是否執行、如何執行及何時執行等等之必要性，亦須尊重並考量民意之依歸，故雖於 94 年 11 月 29 日議約完成，然經簽會相關局處皆表示意見，綜合會簽意見後再提請中央釋疑，卻在釋疑過程，歐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逕自提起行政訴訟，要求本府返還履約保證金及備標損失 2 千 6 百 33 萬 2 千 9 百 27 元，本府自始未對最優申請人有任何書面公文或口頭協商、會議表示不簽訂契約，祈請諒察。

三、本府於申請保證金有效期限（95 年 7 月 23 日）屆滿前，未要求最優申請人展延有效期限致其失去有效期限，經查歐信公司所提之申請保證金係以臺灣土地銀行長春分行之現金支票繳納，爰承辦同仁以為該有效期限係為

規定若申請保證金之形式為信用狀或銀行出具之保證書，其有效期應大於 300 天，然現金並未有逾期或展期之規定或要求，因而未對申請保證金展期致其失去有效期限，後經法院判決本府須額外賠付延宕返還利息。另本案因當時本府首長更換，對此案之規模、財務及是否符合促參法之相關規定仍有疑義，水利局同仁積極協調說明，邀集專家學者舉辦公聽會並請行政院釋示相關疑義，盡力各種方式協商此案，惟終未能完成議約，相關疏失之懲處已函（北府水設字第 10127 13875 號）復監察院，如附件 1（略），本府後續辦理類似案件將會更謹慎妥善處理。

四、本府於申請保證金有限期限（95 年 7 月 23 日）屆滿時，未將申請保證金退還最優申請人之緣由，因歐信公司分別於 95 年 4 月 28 日、95 年 5 月 16 日及 95 年 6 月 2 日來函要求退還申請保證金，爰依本案招商文件第壹部申請須知第 3.7.5 條申請保證金之發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機關應於該情形發生後通知該申請人，並於該申請人申請發還保證金後 30 日內無息發還其申請保證金：(1)申請人經甄審會決議確認未通過資格預審。(2)除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及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外之申請人，於接獲未入選通知後。(3)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於主辦機關與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完成簽約程序，並獲主辦機關通知後。(4)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於其成立民間機構，並依本申請須知規定繳交履約保證金及完成簽約程序後。

(5)除有本申請須知第 3.7.4 條第 6 點規定情形外，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未於本計畫作業時程規劃表所列議約期限完成內議約者。歐信公司函請退還申請保證金不符本計畫申請須知規定，爰於 95 年 9 月 11 日簽會本府法制局：若無法令規定或兩造間之特別協議為基礎，而擬先行返還之，恐將發生本府是否漠示本計畫終止執行之可能法律效果。申請保證金之返還條件於申請須知 3.7.5 中有詳細載明，申請人歐信公司既未符合返還條件，本案承辦人員自無法依約返還申請保證金，準此本府以 95 年 6 月 22 日北府水管字第 0950430881 號函復申請人因為未達到招商文件發還申請保證金之各項條件，無法發還申請保證金，祈請諒察。

五、本府因逾越申請保證金有效期限仍續扣留該款項，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除須返還保證金外尚需額外支付利息 710 萬餘元，已於 98 年 6 月 26 日發還申請保證金新臺幣 5,000 萬元，並於 98 年 7 月 7 日支付利息 710 萬 2,739 元，徒耗公帑支出，難辭疏失之咎。本計畫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獲致結論（99 年 1 月 6 日都字第 0990000048 號函）：原則同意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及工程會表示尊重主辦機關（臺北縣政府）之意願，將臺北縣板新（三鶯）系統改以政府自辦方式辦理。後再經內政部 99 年 1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90018108 號函，依據行政院 99 年 1 月 19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00730 號函本案改採政府自辦方式辦理一案，

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會商相關結論辦理。本府後以 0990099957 號簽請市長同意本案改採政府自辦方式辦理。相關資料移請本府水利局污水下水道工程科辦理後續規劃、設計、發包等相關事宜，俾便三鶯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早日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

市長 朱立倫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暨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對於可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農村社區，其法令規範未臻周妥完備，致申請人僅須以數棟公寓或集合住宅，即可符合辦理重劃之條件，對於改善既有農村社區生活環境之整體效益不彰等情，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63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00032101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對於可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農村社區，其法令規範未臻周妥完備，致申請人僅須以數棟公寓或集合住宅，即可符合辦理重劃之條件，對於改善既有農村社區生活環境之整體效益不彰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6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459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0 年 7 月 1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503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5033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本部對於可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農村社區，其法令規範未臻周妥完備，致申請人僅須以數棟公寓或集合住宅，即可符合辦理重劃之條件，對於改善既有農村社區生活環境之整體效益不彰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檢陳本部檢討說明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 100 年 6 月 20 日院臺建字第 1000098978 號函。

部長 江宜樺

查復書

案由：內政部對於可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農村社區，其法令規範未臻周妥完備，致申請人僅須以數棟公寓或集合住宅，即可符合辦理重劃之條件，對於改善既有農村社區生活環境之整體效益不彰，亦造成部分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藉土地重劃之名，實際卻以獲取開發利益為目的；又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有被任意擴大之情事，該部明知已造成大片農業用地

遭變更為建築用地之問題，卻猶未研定具體審核標準；此外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儼然為變相之住宅社區開發方式，形成農村都市化，並嚴重侵蝕優良農業用地，顯見該部對於現行法令規範及審議機制未臻周延完備等，均核有違失乙案。

依據：監察院 100 年 6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459 號函辦理。

調查事項：

- 一、內政部對於可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農村社區，其法令規範未臻周妥完備，致使申請人僅須以數棟公寓或集合住宅，即可符合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條件，對於改善既有農村社區生活環境之整體效益不彰，亦造成部分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藉土地重劃之名，實際卻將毗鄰農業用地併入重劃範圍進而變更為建築用地，以獲取開發利益為目的，明顯悖離立法意旨，核有疏失。
- 二、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相較於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顯有被任意擴大之情事，內政部明知其已造成大片農業用地遭變更為建築用地之問題，惟在地方政府因現行法令缺乏明確規範多次函請釋示之際，卻猶未研定具體審核標準，供各地方政府據以遵循，核有怠失。
- 三、近年來，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申請案件數有大幅增加之趨勢，惟其多係為都市住宅需求及吸引外來人口居住，儼然為變相之住宅社區開發方式，形成農村都市化之實景，並有嚴重侵蝕優良農業用地之情事，顯見現行法令規範及審議機制未臻周延完備。

本部就調查事項說明如下：

- 一、有關內政部對可辦理土地重劃的農村社

區，法令規範不完備，申請人僅須以數棟公寓或集合住宅，即符合土地重劃條件，對改善農村生活環境整體效益不彰，也造成部分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藉重劃之名，卻將鄰近農業用地併入重劃範圍，變更為建築用地，以獲取開發利益，明顯違背立法意旨乙節，本部說明如下：

(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緣起

- 1.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完成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其中編定鄉村區計 4 千餘個，約 2 萬 6 千多公頃，其劃設係與農村人口集居之地區為其範圍，惟臺灣地區之農村社區長久以來缺乏整體規劃及實質建設，農村社區大多窳陋落後，生活環境品質低落，造成人口大量外流。亟需採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方式，將當地居民參與重劃意願較高者，先行整體規劃，依規劃結果辦理土地重劃，藉地籍整理，使各宗土地成為坵塊方整，面臨道路適合建築使用之土地，並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並可結合社區發展、農宅輔建、守望相助、防治公害、美化環境等作法，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強化民眾社區意識，促進社區整體力量之發揮，俾建設農村社區達到優質的生活環境。
- 2.臺灣省政府自 76 年訂頒「臺灣省農村社區試辦土地重劃要點」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但因屬行政命令，尚乏強制力，於作業過程中，凡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而有所爭議時，均須透過協調

、溝通方式獲得土地所有權人諒解後始能進行，而協調、溝通困難費時，影響業務之推動至鉅，執行成效有限。

- 3.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之事項應以法律定之。為利業務之推動及奠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法律基礎，經研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於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二)歷年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之依據

- 1.「臺灣省農村社區試辦土地重劃要點」（自 76 年 12 月 16 日至 87 年 4 月 1 日止）。
- 2.「臺灣省農村社區更新土地重劃實施辦法」（自 87 年 4 月 2 日至 89 年 1 月 25 日止）。
- 3.「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自 89 年 1 月 26 日迄今）。
- 4.「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自 91 年 3 月 6 日迄今）。
- 5.「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自 92 年 8 月 26 日迄今）。

(三)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情形

政府自 76 年度開始選區辦理先期規劃，並自 78 年度起進行重劃建設，迄至 100 年度止，辦理重劃建設 54 區，面積 397 公頃。（附件 1）

(四)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情形

自 95 年度起至 100 年度止，計辦理重劃建設 12 區，面積 79 公頃。（附件 2）

(五)為避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範圍被任意擴大，有關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3 條之立法精神，本部以 99 年 9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 725452 號函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略以：「一、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3 條明定：『本條例所稱農村社區，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前項農村社區得因區域整體發展或增加公共設施之需要，適度擴大其範圍。』。謹將本條立法之意旨精神重申說明如下：（一）鄉村區係指區域計畫法規所劃定供農村人口集居之地區，為改善農村生活環境而劃定，由於鄉村區公共設施較缺乏，且未整體規劃，致其發展雜亂無章。基於整體規劃及建設之需要，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範圍，應以『「鄉村區或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為劃定重劃區範圍之基本原則。（二）原有『鄉村區或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因整體發展需要配置之公共設施，其因而增加劃入重劃區範圍之非建築用地土地面積，應以達到可滿足原有『鄉村區或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內社區居民之生活、生產、生態等三生之需求為原則，劃入重劃區範圍內之土地，並於重劃完成後，全部變更使用分區為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二、近來時有部分縣市政府於辦理自辦農村社區土地

重劃時，所核定重劃區範圍之建築用地面積選定較小，而擴大周邊之非建築用地面積較大之情形，其建築用地與非建築用地面積比例有的甚至高達 1 比 9 之多，顯然與上開條例立法之意旨精神不相符合，有讓外界為變更非建築用地為建築用地而辦理重劃之譏。為避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範圍被任意擴大，特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3 條立法之意旨精神重申敘明，並請各縣市政府於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核定時，應切實依照上開立法之意旨精神辦理，以符實際。」在案。（附件 3）

(六)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評估選定之原則，為明顯之地形、地物界線、社區人口及建地需求量、土地使用狀況、因區域整體發展或增加公共設施之需要、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財務計畫、其他特殊需要等。由於現存農村社區聚落大多缺乏整體規劃，不但社區道路狹隘，排水不良，公共設施不足，造成環境品質低落，且因地籍紊亂不整，使土地使用相當不便。爰乃規定得適度及擴大周邊之非建築用地（農地）納入重劃，來改善農村生活環境，提高農民生活品質，均衡城鄉發展差距。而非變相以增加非建築用地（農地），列入重劃區變更為建地為主。故將非建築用地（農地）列入重劃區而予以擴大者，應考量其擴大之理由是否充分及有無必要性；若僅為將農地變更為建地，以供引進外來人口居住，類似新社區方式開

發者，則應循新社區開發模式，並以新社區開發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七)又各擬辦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情況不一，必須視個案狀況，因地制宜，如統一訂定比例原則，除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相關法規規定適度之原則相違，且採變相為齊頭式平等，如同削足適履，亦非各農村社區居民所樂見的。是以，有關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應確實依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相關法規規定，視每一個案情形，審慎妥處。

二、有關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相較於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顯有被任意擴大之情事，內政部明知其已造成大片農業用地遭變更為建築用地之問題，惟在地方政府因現行法令缺乏明確規範多次函請釋示之際，卻猶未研定具體審核標準，供各地方政府據以遵循，核有怠失乙節，本部說明如下：

(一)為檢討增修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之需要，本部 99 年 7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896 號函請有關機關及單位就農村社區得因區域整體發展或增加公共設施之需要，適度擴大其範圍，提供意見供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9 年 7 月 21 日都字第 0990003433 號函略以：「修正草案第 3 條對於農村社區擴大之範圍，增訂『以不超過重劃前編定為建築用地面積五倍為限』之規定，上開規模係依據以往辦理經驗推估，惟對於農村社區擴大之面積規模上限是否應明定，請通盤考量。」，因本次對於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之修正，中央各有關機

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尚有諸多意見，未能達成共識，併此敘明。（附件 4）

(二)又為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農村社區得因區域整體發展或增加公共設施之需要，適度擴大其範圍之具體作法有所瞭解，本部於 99 年 9 月 29 日召開「研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有關農村社區之『鄉村區』及農村社區得因區域整體發展或增加公共設施之需要，適度擴大其範圍，其『區域』、『適度』之認定事宜會議」會議結論：「（一）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 條規定，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係為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改善生活環境，而依本條例第 3 條規定之『鄉村區』為本條例所稱農村社區，有關本條例第 3 條規定農村社區之『鄉村區』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時，其勘選重劃區時應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就明顯之地形、地物界線、社區人口及建地需求量、土地使用狀況、區域整體發展或增加公共設施之需要等原則評估選定，非將原鄉村區少許建築用地劃入並擴大周邊農業用地（類似非都市土地住宅社區開發）而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縣（市）政府於勘選或核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時應依上開規定妥予處理。（二）請本部營建署就本條例第 3 條「農村社區得因區域整體發展需要」規定，協助提供意見。（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主管機關於核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

圍前，請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辦理。(四)請本部地政司調查各縣市政府辦理(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核定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地區之名稱、總面積(含重劃前建地、非建地)、重劃負擔比率(含重劃前建地、非建地及平均負擔、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面積及比率、重劃費用負擔項目、金額及比率)、地價(含重劃前、後地價)、准駁理由等資料，作為研訂核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之參考。」並行文各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有案。(附件 5)

(三)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其區位之選擇，大多選擇都市地區之邊緣、特定目的專用區(如科學園區)周邊、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及高鐵站周邊等交通便利之區位，其考量重劃後之建地因區位之便利性，生活機能好，較能吸引住戶購置房產，利於將來抵費地之處分，也可獲得較高之價格。若抵費地無法順利處分，重劃會有財務利息、人事、管銷等費用之支出，將無法達到財務收支之平衡。是以，自辦重劃區位之選擇，為重劃成敗重要因素之一。

三、有關近年來，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申請案件大幅增加，滿足都市住宅需求及吸引外來人口居住，成為變相住宅社區開發，形成農村都市化，嚴重侵蝕優良農業用地，顯見法令規範及審議機制不

完備乙節，本部說明如下：

(一)為使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在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時，有所遵循，本部於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1 條明定：「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改善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條例。」、同條例第 3 條明定：「本條例所稱農村社區，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前項農村社區得因區域整體發展或增加公共設施之需要，適度擴大其範圍。」、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明定：「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農村聚落、原住民聚落，指下列範圍之土地，其合計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依戶籍資料，其最近五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十五戶以上，且人口數均已達五十人以上之地區。但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災區重建時，面積以零點三三三三公頃、戶數以十戶、人口數以三十三人以上認定之：一、農村聚落：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範圍外，非原住民保留地之地區，就相距未逾二十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邊緣為範圍。二、原住民聚落：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範圍外之原住民保留地，就相距未逾二十五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邊緣為範圍。」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明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勘選重劃區時，應就下列原則評估選定：一、明顯之地形、地物界線。二、社區人口及建

地需求量。三、土地使用狀況。四、因區域整體發展或增加公共設施之需要。五、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六、財務計畫。七、其他特殊需要。」。

(二)又土地重劃之實施，可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引導地區之健全發展，為農村社區土地整體再開發最適合之措施。「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於 89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由於土地重劃工作千頭萬緒，繁瑣複雜，本部於 94 年 9 月間，完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手冊」之訂定，以為地政同仁於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作時，更能得心應手。

(三)查 90 至 99 年全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分別減少 4,730 公頃及 10,667 公頃，而其中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建設地區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分別減少約為 61 公頃及 18 公頃，占上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減少面積之百分比分別約為 0.012% 及 0.001%。而 90-99 年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建設地區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分別減少各約為 25 公頃，占上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減少面積之比例分別約為 0.005% 及 0.002%。是以，因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面積與全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減少之總面積相比，比例甚小，故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變更農業用地，對農

業用地資源管理上所面臨之問題，影響並不大。(附件 6、7)

(四)依據 78 至 100 年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建設地區資料顯示，辦理 54 區，重劃前建地面積 149.0307 公頃，重劃前非建地面積 248.0455 公頃，合計面積 397.0682 公頃，重劃後增加之建地，其增加之倍數為 0.8773 倍；又重劃前非建地，並非均為農地，可知公辦重劃區之開發範圍審核嚴謹，對非建地之範圍劃定不致浮濫。依 90 至 100 年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建設地區資料顯示，辦理 12 區，重劃前建地面積 8.4032 公頃，重劃前非建地面積 79.1043 公頃，合計面積 86.9456 公頃，重劃後增加之建地，其增加之倍數為 6.4888 倍，與上開公辦 0.8773 倍，增多 5.6115 倍之多(附件 8)。為解決上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重劃後增加之建地有增多之情事及為加強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之實際功能，本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0 年 5 月 11 日針對上開問題研商改進措施，本部業以 100 年 3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0804722 號函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案件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將「公辦面積 10 公頃以上或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收回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以有效管控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不致再有藉土地重劃之名，實際卻以獲取開發利益為目的，而其範圍有被任意擴大之情事發

生。

(五)為避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不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立法意旨，致審核自辦重劃案件有所失誤，本部特再以 100 年 1 月 3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3717 號函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核定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時，應切實依照本部 99 年 9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452 號、同年 10 月 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625 號、同年 10 月 2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51240 號、同年 11 月 2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933 號、100 年 1 月 1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36451 號函示及參照已辦理完成之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發布施行後）勘選之方式及不大於其非建地之比例予以審核，謹慎妥處。另本部又再於 100 年 2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3825 號及同年 4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162 號等函，多次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說明在案，請切實依該等函示規定辦理。（附件 3、5、9、10、11、12、13、14）

(六)另為避免優良農田整體生產環境遭到破壞，本部以 100 年 2 月 1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040540 號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略以：「查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是以，直轄市或縣（市

）於審核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或重劃計畫書等相關事項，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惟其若有影響農業生產環境者，農業主管機關自得不予同意，以確保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在案。（附件 15）

(七)為加速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充分發揮農村社區整體更新功能，以減少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時之抗爭，本部現正委託相關學術團體研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修正案具體建議條文，並將邀請中央各有關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共同研商，以作為本部將來修法之參考。

(八)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3 條規定，農村社區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農村社區得因區域整體發展或增加公共設施之需要，適度擴大其範圍。近來時有部分縣市政府於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時，勘選重劃區範圍之建築用地面積選定較小，而擴大周邊之非建築用地面積較大之情形，為避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範圍被任意擴大，本部於 100 年 6 月 1 日召開「公辦及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草案）」會議，廣泛聽取地方意見，並將再次函請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提供意見，以作為本部將來研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之參考，以利遵循。

綜合上述說明，本部業已將「公辦面積 10 公頃以上或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收回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以

有效管控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又重劃後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農地面積比例甚小，對農業用地資源管理上所面臨之問題，影響並不大。另本部已於 100 年 6 月 1 日召開「公辦及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草案）」會議，廣泛聽取地方意見，並將再次函請中央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提供意見，及本部現正委託相關學術團體研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修正草案相關具體條文，將邀請中央各有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商。透過上述各種措施，相信能建立周延妥適之法規，避免優良農田不必要之變更使用情事發生。

（附件略）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6129 號

主旨：有關本部對於可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農村社區，其法令規範未臻周妥完備，致申請人僅須以數棟公寓或集合住宅，即可符合辦理重劃之條件，對於改善既有農村社區生活環境之整體效益不彰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乙案，檢送本部檢討說明如附件，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院 100 年 10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864 號函。

部長 江宜樺

查復書

案由：本部對於可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

農村社區，其法令規範未臻周妥完備，致申請人僅須以數棟公寓或集合住宅，即可符合辦理重劃之條件，對於改善既有農村社區生活環境之整體效益不彰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

依據：監察院 100 年 10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864 號函辦理。

本案本部說明如下：

- 一、為避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範圍被任意擴大，本部於 100 年 6 月 1 日召開研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草案）會議，業已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因區域整體發展或增加公共設施之需要，其屬增加公共設施用地部分，擬訂適度可擴大之範圍，鑑於與會人員對於是否訂定擴大範圍之倍數，尚有諸多意見，未能達成共識，爰再請各與會機關就有關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因增加公共設施之需要，其適度擴大之範圍要如何認定，提供具體意見供參（附件一、二），惟各與會機關均未再提出相關意見。
- 二、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發布施行後，公辦 90-100 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建設地區計 28 區，面積約 159 公頃，其中 90 年南投縣南投市軍功寮社區、92 年南投縣南投市營南社區、94 年南投縣草屯鎮下埔仔社區等 3 區，適度擴大之農地範圍需求為 0，其重劃後增加之建地倍數亦為 0。由公辦 90-100 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建設地區，其重劃前建地面積增加倍數 0-1 倍者，計有 5 區，其重劃前建地面積增加倍數 1-2 倍者，計有 13 區，其重劃前建地面積增加倍數 2-3 倍者，計有 4 區，其重劃前建地面積增加倍數 3-4 倍者，計有 2 區（附件三、四）。由於各擬辦之農村社區土地

重劃區地形位置不一，有位於都市地區周邊，也有位於較偏遠地區，其地價可能上漲情況不同，有的社區已具備有充分之公共設施用地，可不用擴大周邊之農地，有的社區公共設施用地嚴重不足，其擴大周邊之農地需求，可能較大，每個社區情況不一，必須視個案狀況，因地制宜，如統一訂定比例原則，除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相關法規規定適度之原則相違，且採變相為齊頭式平等，如同削足適履，重劃範圍應確實依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相關法規規定，視每一個案情形，審慎妥處。

三、又本部業以 100 年 3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0804722 號函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案件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將「公辦面積 10 公頃以上或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收回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附件五）。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審查上開案件前，均就個案函請本部地政司表示意見，例如嘉義縣水上鄉寬土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新竹縣新埔鎮仰德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新竹縣竹北市十興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新竹縣新豐鄉松柏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新竹縣新豐鄉福陽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等多區，本部地政司亦均就個案是否符合社區重劃立法精神予以明確函復（附件六），同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就個案情形表達農業主管機關之意見。另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審查上開案件時，亦均有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地政司等機關會同參予審查，以有效管控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

劃案件，不致再有藉土地重劃之名，實際卻以獲取開發利益為目的，而其範圍有被任意擴大之情事發生。

四、另本部 100 年 10 月 27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00 次審查會議參、討論事項，第 1 案決議二、請本部營建署受理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計畫之申請後，先轉請本部地政司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擬辦重劃範圍是否符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之規定具體表示意見及決議三、本部受理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計畫案，申請人應取得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推薦或其他支持意見文件，並應確認符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之規定。（附件七）

五、經本部積極研討相關法規並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5888 號函增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手冊」第二章第三節重劃區範圍勘選注意事項，函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照辦理。（附件八）

六、查近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之審核，已較以往審慎嚴謹，對於不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意旨之案件，均予直接駁回，如新竹縣政府解散、撤銷或駁回該縣飛鳳山等 11 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及臺中市政府駁回該市東海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附件九），對於扼止假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名，行擴大農地變更為建地，已有具體成效。

七、綜合上述，由於各擬辦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情況不一，有位於都市地區周邊，也有位於較偏遠地區，有的社區已具備有充分之公共設施用地，有的社區公

共設施用地嚴重不足，每個社區情況不一，必須視個案狀況，因地制宜，適度擴大其範圍。又本部業已將公辦面積 10 公頃以上或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回歸由中央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審議，並於審議前及審議時均有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地政司表示意見，以有效管控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本部經廣泛聽取各方意見，並積極研討相關法規，並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5888 號函增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手冊」第二章第三節重劃區範圍勘選注意事項，函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照辦理。另近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透過上述各種措施，業已建立周延妥適之規定，將可有效避免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被任意擴大使用之情事發生。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1000868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內政部對於可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農村社區，其法令規範未臻周妥完備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積極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檢討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2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094 號及 101 年 5 月 7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469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1 年 8 月 2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45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451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本部對於可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農村社區，其法令規範未臻周妥完備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乙案，檢陳本部檢討說明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 101 年 5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1010029114 號函。

部長 李鴻源

查復書

案由：

- 一、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之推動，係為改善農村社區之生活環境、促進農村社區土地之合理利用，其應以現有之農村社區為其核心。惟現行認定得辦理土地重劃之農村社區，僅以鄉村區、農村聚落、原住民聚落符合一定面積、戶數及人口數等為要件，造成僅數棟公寓或集合住宅，即可符合辦理重劃之條件，對於改善既有農村社區之整體效益不彰，上揭情由監察院已於糾正案文中指明。惟揆諸本部函復檢討改進內容，本部雖於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手冊增訂重劃區範圍勘選注意事項，然觀其條文僅重述既有之法令規定，猶未能提出具體有效解決對策，處置有欠積極。

二、針對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有被任意擴大，猶未研定具體審核標準乙節，雖據本部表示，各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條件情況不一，須因地制宜，個案審查，目前業將公辦面積 10 公頃以上或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收回該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並於審議前及審議時均請農委會及地政司表示意見，以有效管控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等語。惟按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且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分為行政程序法第 5、6 條所明文規定。復查 100 年 10 月 27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00 次審查會議紀錄，參、討論事項，第 1 案決議一：「請本部地政司針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考量『適度擴大』原則並兼顧『區位選址』之合理性，儘速完成訂定審查標準，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擬辦重劃範圍之依據…」，顯見「適度擴大」之原則並不明確，地方政府及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受理案件審查時，仍難有具體之審核標準。內政部似以與會機關未有共識、會後未再提出相關意見為由，而未完成訂定審查標準，處置有欠積極，仍應確實依本院糾正案文意旨提出具體有效解決對策。

依據：依 鈞院 101 年 5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1010029114 號函辦理。

本案本部說明如下：

一、有關本部雖於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手冊增訂重劃區範圍勘選注意事項，然觀其條文僅重述既有之法令規定，猶未能提出具體有效解決對策，處置有欠積極乙節，本部為積極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

劃工作，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均衡城鄉發展，並合理規範開發範圍，保護農地資源，避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範圍被任意擴大，分別於 101 年 4 月 3 日及 5 月 28 日邀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土地重劃工程處、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機關，召開研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草案）」會議（附件 1、附件 2），經與會機關共同研商完竣，本部已於 101 年 8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281 號令訂定發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附件 3），以合理規範開發範圍，保護農地資源，具體有效地解決重劃範圍被任意擴大之問題。

二、有關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有被任意擴大，僅以數棟公寓或集合住宅，即可符合辦理重劃之條件，對於改善既有農村社區之整體效益不彰，猶未研定具體審核標準乙節，為落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精神，以改善既有社區生活，本部業已於上開要點第 5 點規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應以地籍凌亂、畸零不整、公共設施不足，生活環境品質低落之社區或聚落為對象，並應對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改善生活環境有實質效益者。原有社區無須進行整體規劃及地籍交換分合，重劃後無實質改善之效益，如重劃區內僅以數棟房舍、地籍完整之建物作為農村社區之基礎，而擴大周邊較大之農地，及原有社區建築用地已具有地籍方整、房舍整齊、產權單純之情形，重劃後無實質效益者，非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對象。並以實際圖例對照，補充文字之規定，地方政府及本部區域計畫

委員會於受理案件審查時，將可提供作為更明確標準據以審核。

三、有關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適度擴大」範圍並不明確，地方政府及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受理案件審查時，仍難有具體之審核標準乙節，本部業已於上開要點第 6 點規定，針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需要，適度擴大其範圍，以亟需整體規劃必要之公共設施為主要考量，其因而增加劃入重劃區範圍之土地面積，以滿足原有農村社區公共設施之需求為原則，且擴大範圍必須評估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並以擴大後整體住宅用地居住淨密度每公頃不得小於 150 人為原則，將有助於地方政府及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受理案件之審查。另因區域整體發展或增加公共設施之需要，其屬增加公共設施用地部分，擬訂適度擴大之範圍，是否可統一訂定擴大之倍數或面積乙節，本部於研擬上開要點草案時，曾嘗試訂定公式計算擴大之倍數，然經討論後，考量各擬辦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地形位置不一，有位於都市地區周邊，也有位於較偏遠地區，其地價可能上漲情況不同。有的社區已具備有充分之公共設施用地，可不用擴大周邊之農地。有的社區公共設施用地嚴重不足，其擴大周邊之農地需求，可能較大，每個社區情況不一，必須視個案狀況，因地制宜，妥為規劃。經與會討論後，決議不宜制訂統一標準，以免窒礙難行。

四、又本部業已 100 年 3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0804722 號函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案件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將「公辦面積 10 公頃以上或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

劃案」，收回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附件 4）。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審查上開案件前，均就個案函請本部地政司表示意見，本部地政司亦均就個案是否符合社區重劃立法精神予以明確函復，以有效管控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自 100 年 3 月 4 日至 101 年 8 月 8 日止，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收回審查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計有南投縣埔里鎮水頭、臺中市霧峰區亞洲、嘉義縣水上鄉寬土、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新竹縣竹北市十興、苗栗縣苗栗市中苗、新竹縣新埔鎮關埔、新竹縣竹北市犁頭山等 8 區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同意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者為 0 區（附件 5），均未獲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之地區。

綜合上述，由於本部已發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明確規範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對象及擴大範圍之原則，並以實際圖例參照比對；另本部業已將公辦面積 10 公頃以上或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回歸由中央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審議，將可有效避免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被任意擴大使用之情事發生。

（附件略）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958 號

主旨：有關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自公布施行迄今，對於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成重劃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能否達成促進土地利用意旨乙案，檢送本

部檢討說明如附件，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院 101 年 9 月 17 日院臺內字第 1011930985 號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查復書

案由：有關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自公布施行迄今，對於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成重劃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能否達成促進土地利用意旨乙案。

依據：監察院 101 年 9 月 17 日院臺內字第 1011930985 號函辦理。

內政部說明如下：

一、為處理實務上執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農地、建地比例」、「適度擴大其範圍」、「委員會與更新協進會之組織」、「負擔之比例」、「土地改良物或遷葬墳墓之補償費」及貴院提出的「申請人僅以數棟公寓或集合住宅，即可符合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現行法令缺乏明確規範，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顯有被任意擴大之情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所有權人同意比例不高，易致業務推行時產生爭議」等問題，前經本部於 100 年 7 月 22 日委託逢甲大學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修正草案」，經逢甲大學分別於 100 年 9 月 8 日及 100 年 11 月 7 日邀請中央相關部會、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等召開 2 場座談會（附件 1）。本部亦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及 100 年 11 月 29 日邀請中央相關部會、縣市政府等召開期初、期中審查會（附件 2），逢甲大學並於 101 年 1 月完成期末報告書。其中有關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成重劃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因區域整體發展或增加公共

設施之需要，其屬增加公共設施用地部分，擬訂適度擴大之範圍，是否可統一訂定擴大之倍數或面積乙節，該逢甲大學於研提上開草案時，曾嘗試訂定公共設施需求，以公式計算擴大原有社區之倍數，或以重劃前後地價上漲比例級數來計算擴大周邊之農地，然經討論後，考量各擬辦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地形位置不一，有位於都市地區周邊，也有位於較偏遠地區，其以地價上漲倍數作為修法基礎，因地價上漲倍數，初期較難訂定，地價上漲受太多風險因素或政策環境及市場機制之影響，可能上漲情況不同。有的社區已具備有充分之公共設施用地，可不用擴大周邊之農地。有的社區公共設施用地嚴重不足，其擴大周邊之農地需求，可能較大，每個社區情況不一，必須視個案狀況，因地制宜，妥為規劃，爰決議不宜制訂統一標準或面積倍數，以免窒礙難行。

二、惟為積極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作，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均衡城鄉發展，合理規範開發範圍，保護農地資源，並兼顧避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範圍被任意擴大，本部分別於 101 年 4 月 3 日及 5 月 28 日邀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土地重劃工程處、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機關，召開研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草案）」會議（附件 3），經與會機關共同研商完竣，本部已於 101 年 8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281 號令訂定發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附件 4）。

三、上開要點第 5 點規定，農村社區土地重

劃應以地籍凌亂、畸零不整、公共設施不足，生活環境品質低落之社區或聚落為對象，並應對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改善生活環境有實質效益者。若原有社區無須進行整體規劃及地籍交換分合，重劃後無實質改善之效益，如重劃區內僅以數棟房舍、地籍完整之建物作為農村社區之基礎，而擴大周邊較大之農地，及原有社區建築用地已具有地籍方整、房舍整齊、產權單純之情形，重劃後無實質效益者，非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對象。並以實際圖例對照，補充文字之規定，地方政府及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受理案件審查時，有更明確標準據以審核。以合理規範開發範圍，保護農地資源，可具體有效地解決重劃範圍被任意擴大之問題。

四、上開要點第 6 點規定，針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需要，適度擴大其範圍，以亟需整體規劃必要之公共設施為主要考量，其因而增加劃入重劃區範圍之土地面積，以滿足原有農村社區公共設施之需求為原則，且擴大範圍必須評估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並以擴大後整體住宅用地居住淨密度每公頃不得小於 150 人為原則，將有助於地方政府及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受理案件之審查。

五、另近年來部分縣（市）政府核定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案件，選定之範圍，對該社區或聚落並無規劃整理之實質效益，亦過度擴大開發範圍，恣意將農地變更為可建築土地，不符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立法意旨。為改善此情形，更進一步強化審查機制，本部爰於 101 年 10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 832 號令修正上開要點第 10 點第 2 款

及第 4 款規定，明定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邀同中央相關單位參加審核，以利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推展。（附件 5）

六、又本部業於 100 年 3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0804722 號函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案件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將「公辦面積 10 公頃以上或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收回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附件 6）。倘僅以數棟公寓或集合住宅，即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由於不能符合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條件，審議後均未能取得開發許可。迄 101 年 10 月 16 日止，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收回審查案件計 8 案，尚未有取得開發許可之案件，併予說明。（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外交部就駐外人員對駐在國相關法令認知與特權豁免應用之訓練顯有不足，而對駐外館處之契約與經費核銷審核，流於寬鬆，致未能先行察明相關違失，肇生派外高階官員違反駐在國法令而遭逮捕，損害國家形象等情，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0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外字第 1010024905 號

主旨：貴院函，為外交部就駐外人員對駐在國相關法令認知與特權豁免應用之訓練顯有不足，而對駐外館處之契約與經費核銷審核，流於寬鬆，致未能先行察明相關違失，肇生派外高階官員違反駐在國法令而遭逮捕，損害國家形象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外交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4 月 19 日院台外字第 1012030039 號函。
- 二、影附外交部 101 年 6 月 1 日外國聯字第 1015100083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外交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外國聯字第 1015100083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本部就「駐外人員對駐在國相關法令認知與特權豁免應用之訓練顯有不足，而對駐外館處之契約與經費核銷審核，流於寬鬆，致未能先行察明相關違失，肇生派外高階官員違反駐在國法令而遭逮捕，損害國家形象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檢呈本部檢討改進說明共 5 頁，敬祈鑒核。

說明：奉 鈞院本（101）年 4 月 24 日院臺外字第 1010129760 號函辦理。

部長 楊進添

有關 大院就「駐外人員對駐在國相關法令認知與特權豁免應用之訓練顯有不足，而對駐外館處之契約與經費核銷審核，流於寬鬆，致未能先行察明相關違失，肇生派外高階官員違反駐在國法令而遭逮捕，損害國家形象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意見，本部檢討查復情形如下：

一、劉○○違反駐在國勞工法規肇生後續特權豁免處理不當，凸顯外交部對駐外人員在駐在國法令與特權豁免方面之訓練，顯有不足；另派外高階官員無視法令規定私聘陸傭，衍生資安外洩疑慮，亦核有未當。

答：

(一)關於本部駐外館處聘僱人員應符合駐在國法令部分

本部自民國 80 年間即全面推動駐外館處依當地勞工法令規定僱用雇員，並訂有「駐外機構雇員（乙類）管理要點」以為規範。因駐在國勞工法令規定時有異動，爰於要點第 5 點規定，駐外機構應參照駐在國勞工法令，諮商駐在國勞工法律師或法律顧問，訂定「雇員僱用辦法摘要表」及「僱用契約書」，規範雇員管理相關事宜。另該要點第 3 點第 3 款第 10 目規定，民國 38 年以後曾在大陸地區設籍者不予僱用。

(二)目前持續辦理之措施

- 1.定期召開館務會議檢討雇員僱用規定

本部每年年終均發通電重申，駐外館處應每年定期邀集各機關配屬單位之主管或承辦人（職員，非指雇員）召開館務會議，參酌當地律師意見檢討各項契約規定是否符合駐在國勞工法令規定及雇員僱用管理辦法，並將會議結果報部，與會同仁均應簽名（含其他機關派駐單位人員）。倘經檢討當地勞工法令規定另有更動，均請駐館配合修正「雇員僱用辦法摘要表」連同修正之勞工法令規定（含中譯文）報本部備查。

2. 館長赴任簡報時說明並請其簽署具結書

復查駐外館長於赴任簡報時，本部除請駐外館長應確實依當地勞工法令規定僱用雇員外，並均將僱用乙類雇員相關規定送請各新任館長參考，並請各館長於移交清冊中具結簽署「詳閱並熟知駐在國勞工法令及雇員管理相關規定」之具結書。

(三) 未來將加強辦理措施

1. 利用區域會報加強宣導

本部利用各地域司辦理年度區域會報期間，加強宣導駐外機構當地雇員僱用及管理，以確實依當地勞工法令及「駐外機構雇員（乙類）管理要點」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2. 駐外館處實地訪視

本部將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派員赴駐外館處實地訪視，復針對駐外館處僱用雇員及管理，是否依駐在國勞工法令規定核給雇員薪資

及福利待遇、繳納社會保險、稅捐及退休金等、定期檢視駐在國勞工法令是否修正，並據以修正雇員僱用辦法摘要表等列為重要查核項目。

3. 訂定駐外館處於駐在國僱用各類人員之僱用及管理應注意事項

本部已於本年 4 月間通函駐外館長就僱用當地人員之僱用及管理作原則性指示：

(1) 請駐外館長於駐在國僱用各類人員之僱用及管理時，應確實依當地勞工法令規定、本部「駐外機構雇員（乙類）管理要點」及「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項之（三）小項規定辦理，倘未依規定辦理致生疏失或爭訟，其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相關館長或其授權人員及承辦人員負責。

(2) 館長職務宿舍以不僱用僕役為原則，本部將另配合修正「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有關館長僕役機票規定。

4. 於外放同仁講習、新進人員訓練及返國述職等相關課程中加強有關人權保障、法治教育及特權豁免之訓練

本部目前刻研議以下改進措施：

(1) 由各地域司蒐集各國相關法令及我駐外人員可能觸及之法令規範彙編成冊並定期更新，相關資料可上載至本部內部網站供需要之同仁隨時下載。另外派同仁赴任前須親赴相關地域

司聽取簡報。

(2)由條法司彙整我駐外人員曾遭遇之司法案例，解析相關法令規範、援引法條及研析如何應用特權豁免之應對策略，彙編教案，除公告於部內網站外，並於外放講習及其他相關訓練課程中，解析法令及相關應用策略。

(四)本部派外高階官員私聘陸傭並衍生資安外洩疑慮部分

1.經查劉前處長於菲籍僕役在上(100)年8月10日逃逸後，透過堪薩斯市中餐館老闆引介中國籍人士謝○○，自9月5日起負責職務宿舍清潔工作，至11月11日駐處同仁請其離去。謝女從大陸來美結婚一年餘，先生為美越戰退役老兵，謝女持有美國綠卡惟仍具中國籍。劉前處長○○確實違反本部88年5月19日通電相關規定，惟尚未有洩密情事發生。

2.本案發生後，本部擬考量國內外相關法律規定及現今時空環境背景，就本部88年5月19日第452號通電加以檢討修正後，訂定相關行政規則，通函駐外館處據以適用。

二、外交部因疏於審核駐處各項契約及經費核銷，致未能及早發現劉○○幫傭薪資與原始報核契約所訂薪資不同之違失，造成其後續遭美方逮捕判刑並遣送回國之損害國家名譽情事，顯有違失。

答：

(一)為避免駐外館處館長職務宿舍僕役

之僱用及管理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致生爭訟；另考量館長職務宿舍僱用僕役之必要性，本部楊部長於101年4月20日外秘字第1011001380號致各駐外館長箋函，略以今後館長職務宿舍以不僱用僕役為原則，倘因特殊考量確有僱用之必要者，應於專案報部核准後依駐在國相關勞工法令、本部「駐外機構雇員(乙類)管理要點」及「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第三之(三)項規定辦理，另囑於本部未聘有熟稔各國勞工法令規定之專業人員，爰併請駐外館處應諮詢駐在國勞工法律師相關意見後依規定辦理。

(二)為加強駐外館處各項經費核銷之審核作業，本部已全面清查駐外館處有無類似違失，並於101年5月29日外會二字第10145007570號通函駐外館處，略以自101年6月起，駐外館(處、代表團)雇員、司機、工友及雜役(含僕役)等薪資核銷，每次均應檢附僱用契約影本或註明契約所定薪酬(如僱用臨時或計時人員應列明時薪及工作時數)，並核實檢視當事人簽收之單據，倘實付金額與原簽訂合約內容有差異，應主動瞭解並予說明。

(三)鑒於駐外館處雇員、司機、工友及雜役(含僕役)係責由館長或館長授權人員依權責以公開甄選方式，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僱用及管理，為強化該管控機制，本部業已訂定「駐外館處處雇員、司機、工友及雜役(含僕役)之僱用及管理作業

」之程序說明表、作業流程圖及自行檢查表（請詳參附件），供駐外館處參照辦理。

（附件略）

註：1. 本案經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2. 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10 日復函係屬密件，不予刊登。

五、桃園縣政府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桃園縣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第 1 期示範計畫」過程，草率簽訂協議書條文，列入該局對廠商應儘量協助取得事業廢棄物之不明確條文；復對廠商多次函請該局依約提供桃園縣境內事業廢棄物流向及保證處理量，該局竟均予存查延宕處理並衍生爭議，嗣經仲裁判斷該局應賠償廠商 5,736 萬餘元及相關利息，徒耗鉅額公帑支出，難辭疏失之咎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29 期）

桃園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010285710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函請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與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桃園縣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第 1 期示範計畫投資興建協議書」，核辦過程及協議書條文簽訂欠嚴謹，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一案，復如說

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大院 101 年 9 月 19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912 號函。

二、案經函請環保局重行檢討，該局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議處相關人員情形如下：

（一）公文延宕部分：

1. 前局長朱九龍（97 年 6 月 3 日退休）：申誡二次。

2. 前秘書王允宸（目前任職本府工商發展局）：申誡一次。

3. 前課長吳樺光（目前任職本府民政局）：申誡一次。

4. 前技士劉貞榮：申誡二次。

（二）協議書條文欠嚴謹部分：維持前懲處決議（前局長呂鴻光、前秘書王允宸、前課長吳樺光，各「申誡一次」），惟因呂前局長之現職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前於 101 年 3 月 8 日函復，決議不予懲處，爰環保局業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再次函請該署依 大院調查報告內容妥處，並將結果逕復 大院。

三、有關前揭相關人員懲處結果，因事涉各機關權責，爰本府將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前，檢附相關人員懲處令函，再行函復 大院。

四、檢附環保局相關考績委員會審議資料影本 1 份。

縣長 吳志揚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列席委員：吳豐山 沈美真 程仁宏
劉玉山 劉興善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56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送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於本（102）年 1 月 28 日聯合巡察外交部東部辦事處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由本會幕僚人員電洽外交部針對李委員炳南、林委員鉅銀意見修正後，本案結案存查。

二、僑務委員會函復本會委員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巡察華僑會館會後所提審查意見到

院，經陳馬委員秀如核閱，仍需賡續辦理見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馬委員秀如審查意見，函請僑務委員會就審查意見第（一）、（二）項賡續查明見復。

三、審計部函復有關本會審議「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之後續辦理情形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審計部就相關事項既已列管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本案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四、僑務委員會函駐泰國代表處，並副知本院，有關「泰北孤軍戰史館籌建委員會陳請協助籌建泰北孤軍戰史館」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待僑務委員會將結果正式函復本院後，再行處理，本件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外交部就駐外人員對駐在國等相關法令與特權豁免應用之訓練顯有不足，而對駐外館處之契約與經費核銷審核，流於寬鬆，致未能先行察明相關違失，肇生派外高階官員違反駐在國法令，損害國家形象等情，均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外交部所報處理情形與本院調查意旨尚屬相符，本案併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專案調查研究「我國外傭引進及外傭人權問題之探討」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雖已參考本專案調查之意見予以改善，惟為追蹤其後續作為，函請行政院每年年終將研議之推行成效續

報本院。

- 二、為嘉勉調查專員項宗慈協助完成本件專案調查研究之辛勞，建議酌予敘獎。

七、密不錄由。

八、僑務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辦理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針對僑委會來函，結案存查。

- 二、關於主管機關就外籍專業人士及其配偶之工作權、平等權，現行作為有無違反兩公約之嫌，請本會幕僚會後瞭解本案是否已立案調查，本案暫不推派委員調查。（按：本院目前就相關議題並無調查案。）

九、有關 102 年度本院委員出國考察選擇方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本會幕僚就越南、以色列及約旦 2 個考察方案徵詢本院全體委員參加意願，並辦理後續考察相關事宜。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馬以工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程仁宏 劉興善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記 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據天主教嘉祿國際移民組織臺灣分會陳訴，西藏配偶入境臺灣時外交部僅能發給『停留簽證』並加註『不得轉辦居留』，致僅能在臺灣停留半年，迫使家庭離散，嚴重影響國人家庭團聚權利」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再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趙昌平

列席委員：吳豐山

請假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黃煌雄
葛永光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辦理宜蘭市東村段○、○地號土地與民營企業合作經營之招商情形，發現其辦理過程，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並於二個月內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二)本案涉刑責部分擬檢附調查報告(密)函請法務部依法辦理見復。

(三)函請審計部依法處理。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趙委員榮耀提「森保處辦理宜蘭市校舍路○號及宜蘭市林森路○號之合作經營案，未依規定報經上級主管機關退輔會核定，規避主管機關監督，又於招標過程獨厚特定廠商違反採購法規定，以及辦理本案廠商招租項目竟與其事業目的不符，有違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核有違失，另退輔會未能有效監督於前，又未能積極查處於後，亦有怠失」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通過後，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三、密不錄由。

四、本院調查國防部違失個案時，發現該部有濫行核定機密、檔案遺失或未經核准而銷毀等情，究該部及所屬機關有無落實機密檔案之核定、保管、交接、銷毀等工作，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附帶決議：本案協查人員成其勤調查官認真負責，報請敘獎。

五、近年國軍官兵自殺及自傷案頻傳，究軍中管教及內部管理是否健全？部隊心理輔導工作有無落實？自我傷害防處機制之運作成效如何？有無立案調查之必要，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洪委員德旋、沈委員美真、尹委員祚芊調查。

六、有關國軍中人事、主計存在二元化體制，是否應該導入一元化制度，事涉國軍人事、主計制度之重大變革，擬請國防部就其制度沿革、組織架構及職掌，分析比較兩種制度之優劣等函復說明後，再據以提會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就其人事、主計二元化之制度沿革、組織架構及職掌，分析比較現行制度與納入一元化制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監督之優劣等函復說明

- 後，再提會報告。
-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委員 101 年 12 月 21 日巡察行政院，本會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決議：檢附審查意見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辦。
- 八、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函復，有關本會 101 年 9 月 24、25 日巡察陸軍馬防部、東引地區指揮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決議：依馬委員秀如審查意見辦理，檢附審查意見函請國防部賡續辦理見復。
- 九、國防部函復，有關本院 101 年 10 月 26 日巡察該部綜合座談，委員審核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決議：依馬委員秀如所提審核意見，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 十、尹委員祚芊、余委員騰芳調查「國防部執行毒品防制作為是否落實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每半年函復有關本案之精進情形及與上一年度同期相較之成果。
- 十一、國防部函復，有關「健軍新村案」審核意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督飭所屬針對本案未結疏失部分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聯勤三支部衛生營內部管理及心輔工作不當，肇致士兵亡故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督飭國防部每半年將相關單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督訪」及「內部管理督導」之執行情形、實際成效（含缺改驗證實際成效），彙報本院研處。
- 十三、國防部函復，有關新北市「炎明新村」註銷戶楊○○陳情本部涉以低價補償迫遷損及權益案後續處理事宜，提請 討論案。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國防部已確依本案審核意見，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核其處置尚屬合宜，函請國防部後續仍應賡續依法辦理。
- 十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函復，有關報載：「中國公證書浮濫，專搶榮民遺產」案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退輔會賡續提供 102 年度亡故榮民人數、審查榮民遺產繼承與遺贈件數及金額等相關數據資料，併提供依照「善後及遺產管理稽查系統執行作業規範」加強遺產管理機構首長及業務主管評核、掌握遺產管理進度及成效等資料供參。
- 十五、密不錄由。
-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海軍「迪化軍艦艦長○○○行為違失等情」糾正案暨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行政院對於本院糾正事項仍未能督飭所屬周妥檢討改善，爰擬請該院續予辦理後查復本院。
- 十七、內政部函復：有關「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長年虧損，民營化期程一再延宕；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長期監督不周，對於本院 93 年糾正案之檢討虛應故事；又其民營化之方式及鑑

價有無違失，致損及政府權益等情」乙案，函請展延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復內政部同意展延，並抄核簽意見四請該部一併辦理見復。

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違法發包，強拆民宅圖利國庫及特定對象，侵害人民居住財產權利等情，及陳訴人續訴，本案（商協新村等眷舍）非屬老舊眷村，陸軍第八軍團違法拆除等情，計 4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暫予存查，俟該院後續函復到院後再一併核處。（二）陳訴人續訴部分，函復陳訴人（請渠轉知）：本案前經函請行政院查處見復中，本次既就同一案情陳訴，允宜靜候該院之處理。

十九、據訴「渠子係空軍防砲部隊臺東知本營區中士，於 97 年 5 月 9 日進行靶場射擊訓練時，竟遭槍傷後不治死亡等陳情」案重啟調查續訴書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既已提起國家賠償訴訟，函復陳訴人將參證資料循司法途徑提出。

二十、有關本院函行政院就「據報載，軍人退撫基金嚴重失衡，即將面臨破產。考試院院長關中表示，軍職人員應退出退撫基金，否則將拖垮整個退撫基金制度。又軍人與公教人員之退撫條件不一，是否合理，其實情如何，主管機關管理有無疏失或缺漏等情乙案」改善見復，該院函請展期 1 個月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同意行政院就

有關「軍人退撫基金」案展延 1 個月，俟復函到院再行處理。

二十一、國防部函請展延，有關陸軍司令部辦理「○○專案」與「○○系統」整合執行情形乙案期限，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原則同意國防部展延澄復。

二十二、國防部副本函復，有關陳訴人不服該部核定之輔助購宅款、自增建超坪補償款等情乙節，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本案刻正由陳訴人提起訴願中，本件予併卷存查。

二十三、法務部副本函復，有關國防部「博愛分案」新建工程涉有人謀不臧等情乙節，囑依權責辦理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法務部業將本件檢舉書移請最高法院檢察署依權責辦理，且該部係副知本院屬程序性通知，無實質內容，文併卷存查。

二十四、陳訴人續訴：「為前服務保一總隊因病就醫，退輔會涉有違失致其遭除名開缺，請求復職、補薪、續年資」等情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按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4 款規定，本件併卷存查，不再函復陳訴人。

二十五、貴院函，為有關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指揮、戰情等系統，未能機先掌握屬員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仍請針對本案未結部分之後續執行情形及相關修法進度，督飭所屬每半年定期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調查報告及糾正未結部分擬予結案存查，並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國防部針對總督察長制相關業務宜經常辦理，並列入年度工作及考核之重點。

二十六、國防部函復，有關「海軍軍官學校軍職教師遴選作業規定」，業經該部核定在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海軍軍官學校軍職教師遴選作業規定」，業經國防部核定實施，符合本院調查旨，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七、國防部函復，有關「空軍前第○中隊（黑蝙蝠中隊）殉職人員撫卹案」之辦理情形。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八、尹委員祚芊調查「據訴，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汽車基地勤務廠及其所屬翻修工廠因內部管教不當及未落實國軍心理衛生輔導計畫，致渠子自殘身亡。加以近年來軍中士兵自傷、自殺案件時有所聞，究軍中自殺比例是否異常，係何因素導致？權責機關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與陸軍保修指揮部整編為陸軍後勤指揮部），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至五，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

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五，函本案陳訴人。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九、尹委員祚芊提「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汽車基地勤務廠內部領導統御無方、管教不當，亦未主動實施家屬聯繫及落實心理衛生（輔導）三級防處工作，以致發生○○○少尉自傷身亡事件，核有違失；而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單位一再發生自傷身亡案件，顯見該部仍未能落實督導所屬做好內部管理及貫徹執行心輔工作，該部應負督導不周之責」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通過後，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趙昌平

請假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陳永祥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軍方神經毒劑解毒針逾有效期限，且係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等情」案調查意見後續審核意見之檢討辦理情形。

決議：依核簽意見辦理：

- 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國防部廣續辦理見復。
- 二、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趙昌平

列席委員：杜善良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余貴華

記 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陸軍專科學校函復，有關該校「就教師懲處事項輕重失衡，且疑企圖影響教評會」糾正案，審核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陸軍專科學校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後，再行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趙昌平

列席委員：吳豐山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陳永祥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翁秀華

記 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貨主自備貨車」政策，糾正案經交據交通部及國防部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行政院針對本

院前次審核意見檢討說明，經核尚稱妥適，且本案帳籍資料前據查復業已更正及懲處相關失職人員，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趙昌平

請假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陳永祥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銑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人員精神疾病篩檢與診斷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提供軍醫院精神科醫師編現比之統計，如有編現比未達 100% 者，亦併予說明落差情形。

散會：上午 10 時 42 分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趙昌平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銑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有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總及榮院存在同工不同酬等不合理現象」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衛生署及退輔會定期函報每年度落實契僱人員納編補實進度管考之後續改善情形。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趙昌平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銑 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調查局函復，該局 101 年下半年通訊監察作業辦理情形。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將後續執行成效與辦理情形，每半年定期復知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李炳南 李復甸

洪德旋 葉耀鵬 黃武次

沈美真 葛永光 陳健民

林鉅銀

請假委員：黃煌雄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吳委員豐山調查，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管之精華地段房地涉有長期閒置情事，不利政府整體資源利用，損及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分基金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依調查委員意見作文字修正：將第 25 頁調查意見一、（二）「…依雙方元約定使用…」修正為「…依雙方原約定使用…」）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參辦。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吳委員豐山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下稱經建會）經管國發基金所屬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地號等 15 筆菁華房地，不應以首長異動頻繁及政策反覆不定為由，置任該等房地低度利用，甚長期呈現荒蕪閒置狀況，影響（國發）基金收益及運用；而該會既身兼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成員，參與國家重要資產活化方案之規劃，卻對其經管基金資產有嚴重閒置情形，顯未善盡善良管理責任，核其行為，難卸管理違失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黃委員武次、馬委員秀如、楊委員美鈴調查：政府債務逐年攀升，財政部辦理公共債務業務，相關項目如債務發行成本、債務利率與市場利率比較、債務結構、債務管理績效等，是否訂有明確的績效衡量指標，供內、外部監督者之考核，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依調查委員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含表一-1、一-2、二-1、二-3、二-4、二-5、三-1、三-2）上網公布。

四、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暨所屬權責機關對於全國食品衛生安全，未能積極落實執行，均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

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衛生署雖已就本院糾正及函請檢討改善事項逐一說明，惟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之食品專責人力不足、編列經費不夠，乃執行食品安全把關措施不力之關鍵因素所在，且其專責人力成長、年度預算擴增情形均相當緩慢，仍有極大努力空間，故本院仍將持續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成效。函請行政院，嗣後請於每年 1 月底前，就應行改善事項併同糾正事項之前一年度辦理情形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該院前核定「彰化雲林地區地層下陷防治計畫」、「雲林縣境高鐵沿線 3 公里公有合法水井封移計畫」及「彰化大城公有水井封停計畫」3 項計畫，未落實執行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後續辦理情形按季函復本院。

六、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所訂規範要求醫療機構於病患就診時查詢其就醫及用藥資訊，惟現行多數醫師並未確實執行，致無法全面達到醫師及藥師於開立及收受管制藥品處方時，對異常領藥病患有所警示，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醫療機構於病患就診時查詢其就醫及用藥資訊，現行多數醫師並未確實執行方面及目前推動之 VPN 查詢資訊平台，裝設普及率及醫師之查詢使用率過低等節，仍有疑點待釐清，抄核簽意見六（一），函請行政院於 102 年 7 月底前，續復本院追蹤事項。

七、行政院及該院衛生署分別函復，據訴，近年來使諦諾斯安眠藥遭人誤用及濫用情形普遍，甚至被當作迷幻藥食用，並有多位民眾因服藥後駕車發生車禍事故。究政府機關對於使諦諾斯類安眠藥之管制有無怠忽職守案之處理情形；暨黃偉俐君就本院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有關使諦諾斯安眠藥遭人誤用及濫用情事，再度提出檢舉。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衛生署允應擬定及研議更為積極之查核計畫及機制，以有效管理 Zolpidem 遭民眾日益濫用及醫療不當使用之情形」及「衛生署對診所藉由開立 Zolpidem 自費處方，藥局亦以收受 Zolpidem 自費處方之方式，來規避健保給藥量規定之情形應予重視，另對診所不當使用 Zolpidem 之情形，亦應研議因應管理措施」等二項調查意見，仍有疑點待釐清；抄核簽意見六（二），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 7 月底前，續復本院追蹤事項。

二、查緝網路販售 Zolpidem 部分，仍有疑點待釐清，抄核簽意見六（三），函請行政院分別轉飭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於 2 個月內說明見復，並請該院於 102 年 7 月底前，續復本院追蹤事項。

三、本案若陳情人再行提出之書狀無新事證者，將依「監察

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予函復；抄核簽意見六（四），函復陳訴人。

八、行政院函復，經濟部水利署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對於曾文水庫與南化水庫之浚渫工作效率不彰；又與嘉南農田水利會皆未依法定期辦理前開及烏山頭水庫之檢查及安全評估工作等，均有失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所復辦理情形尚稱允適，惟其所屬後續待辦事項猶多，函請行政院督飭經濟部持續列管考核，並於 103 年 1 月底前，將本（102）年實際執行情形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該院勞工委員會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 年度對相關行業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核有多項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依法非屬勞工之實習醫學生，實習期間之權益保障事宜及將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等節，抄核簽意見三（二）及（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勞委會廣續與衛生署、教育部等有關機關研議會商，並於每 3 個月將研商及辦理情形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國內醫院電腦斷層掃描儀器老舊，影像品質欠佳，恐影響判讀或增加病患輻射曝露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本案督飭所屬檢討改進事項，於 103 年 1 月底前，將 102 年度之執行成果暨後續擬辦作為續復，俾利追蹤改善成效。

十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部分食品業者以

逾期發霉而轉作牲畜飼料之奶粉，製成飲品銷售全臺早餐店或陳列於販賣機內販賣。且該食品業者先後取得 CAS 乳品驗證、養羊協會 GGM 優良羊乳認證及食品 GMP 認證，究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管理職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內容，尚有若干問題待釐清，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台塑麥寮六輕廠自 99 年 7 月以來接連發生 7 起重大工安事故，雲林縣政府卻於 100 年 7 月接受台塑企業 10 億元捐款，又該府每年收取台電等國營事業數億元回饋金，疑均未送議會審查監督，且未作為環境改善及補償受害居民之用，有無違法或弊端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及李委員復甸意見，函請行政院說明，並將改善結果續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據全國產業總工會陳訴：102 年之基本工資調整案經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該院卻變更審議結論，逕行核定僅調整時薪，月薪部分須俟 GDP 連二期成長逾 3% 或失業率連二個月低於 4% 時再行微調 1.42%，嚴重違背基本工資審議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及該院勞工委員會，就本院所提調查意見及行政院所提研議事項等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勞工委員會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前，未提供分析研究資料致審議難有共識，復未經多數決

，主席逕將基本工資調整建議案報該院核定，調整程序違反規定等情糾正案之 101 年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請行政院督飭該院勞工委員會，就查復未盡事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怠未建立健康食品市場端追蹤查驗機制，且相關稽查、督導考評計畫皆付之闕如，洵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衛生署每半年自政策面、法規面、管理面（含審查、工廠源頭與消費端抽驗及稽查等），將相關改善措施之執行及成效檢討情形見復，以持續追蹤本案後續改善成效，並落實國人消費及健康權益之保障。

十六、行政院函復，關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屬員索賄未遂之重大違常事件，懲處未盡切實，且失之輕縱；復對涉案人員未為適切導正，反予升遷，人事考核機制未見落實，防弊處置闕如，風險管理欠佳；另用人決策草率，對高階主管之調任，未妥善評估考核；對員工違常之資訊又未能及時掌握及查證，彰顯該公司控制環境及資訊與溝通兩內部控制組成要素存有嚴重缺失，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尚待釐清部分督導所屬查明見復。

十七、經濟部函復，關於台灣自來水公司一再發生買官、收賄、索賄情事，而其處理員工懲處之態度，彰顯該公司控制環境之良窳，與內部控制及營運績效密切相關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就尚待釐清部分查明見復。

十八、經濟部函復，該部「水庫更新及改善計畫」執行過程、浚渫成效及安全管理維護等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就待辦事項持續督促所屬確實辦理，於 102 年 7 月底前，將 102 年上半年辦理情形見復。

十九、經濟部函復，有關中油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從事外銷油品煉製利潤之 SWAP（交換）交易，惟實際操作是否仍為避險，相關會計處理妥適與否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再督促中油公司，就操作衍生性商品強制平倉規定相關修正條文前後內容、核定文件影本等見復。

二十、經濟部函復，有關近 5 年來國際天然氣價格節節下降，反觀國內天然氣價格卻持續調漲，中油公司顯未善盡經營管理責任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表列二及三，函請經濟部再督促中油公司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十一、財政部函復，關於臺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行舍興建計畫之執行，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半年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土地銀行南港分行行舍招租辦理情形，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出租房屋面積達成率僅 30.68%，

連同該行自用面積，大樓使用率僅達 74.17%，本案仍需持續關注後續辦理情形及提供具體活化改善成效。函請財政部轉飭所屬，依照所提改進作為，提供具體之改進辦理情形及數據（如修正之办理流程、規則、各辦公室之利用率、活化辦理情形等），每 6 個月列表續復。

二十二、財政部函復，關於陳訴人於民國 40 年間承購坐落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 3 小段 52 地號等國有房地，該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迄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有房地目前仍處於遭人占用之處境，允應依法積極妥慎處理，為避免懸而未決，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國有財產署，依本案原調查意見二意旨妥適處理見復。

二十三、行政院衛生署函復，國內不少醫師早已喪失生活自理能力，卻仍名列健保特約醫師，影響民眾醫療品質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衛生署應辦事項部分，結案存查。

二、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督促各縣市衛生局，確實辦理健保局移請審認有關醫師是否具備親自執業能力之認定結果見復。

二十四、行政院衛生署及農業委員會函復，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助蛋農申請 CAS 洗選認證，目的係確保完整之品質保障，惟未落實標示雞蛋之生產系統、蛋品之生產管理及源頭管控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原調查意見二、三所指待改進事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研提檢討改善措施見復。

二、函請行政院農委會於 103 年 2 月底前，將 102 年執行「把關 CAS 驗證蛋品使用原料蛋來源」、「使消費者對於 CAS 食品有正確認知」、「研議蛋雞飼養方式及福利雞蛋等之具體進度」等成果見復。

三、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於 103 年 2 月底前，將 102 年執行「加強市售蛋品監測與抽驗」及「增加抽驗之件數」之具體成效見復。

二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委託農會及公糧業者辦理公糧經收、保管、加工、撥付等業務，相關制度設計、防弊措施及監督機制是否周延、健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表列核提意見（調查意見一至三、六），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見復。

二十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審計部稽察勞工保險局辦理職業工會、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保險費之收繳與欠費之清理等作業，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檢討辦理情形，仍未積極研謀相關改善措施，抄核簽意見二附表審議意見，函請該會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十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台

電公司委託該會核研所辦理研究計畫，涉有球員兼裁判糾正案，有關迴避規範乙節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核能研究所承接外界委託計畫管理作業程序書，雖規範執行台電公司委託計畫工作同仁不得同時支援原能會審查相同工作業務，並要求承接台電公司委託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關鍵專業項目工作負責人填寫自我檢查表，惟此表僅於承接台電公司委託計畫時填寫，對於計畫執行中可能受邀支援原能會審查相同工作業務之稽核，則未說明；函請原能會就前揭規定落實情形說明見復。

二十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關於國內變電箱爆炸起火事故頻傳，不僅傷及無辜，且影響周邊電力供應；究主管機關對於國內變電箱設置地點之規劃是否完善？相關維護配套措施是否周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台電公司就變壓器等相關問題，於 102 年 7 月前辦理見復。

二十九、審計部函復，台電公司辦理核四計畫，未採統包模式，致進度嚴重落後，且工程經費暴增幅度超過 6 成；又經濟部未能積極督飭該公司有效因應妥處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改善處置情形，仍有未盡之處，影附審計部復函及本院審核意見，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改善處置，於 3 個月內見復。

三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復，有關品牌服飾業者與零售通路間之交易係採買賣模

式，卻遭國稅局曲解為租賃，並裁處鉅額罰鍰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暨陳訴人陳訴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

三十一、苗栗縣政府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及許秀雲君續訴，為不服申請萬花筒視聽歌唱營利事業變更登記，前向臺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迄今未見處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苗栗縣政府復函副本，併案存查。

二、影附陳訴人許秀雲君陳訴書，函請苗栗縣政府查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三十二、立法委員林國正國會辦公室傳真，請本院提供「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監管中鋼公司爐渣等下腳料流向及處理情形」之調查報告（完整版），並提供電子檔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報告中之調查事實部分，其中資料包括被調查機關提供做成意思決定前之內部單位作業內容或屬民間公司業務機密，應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等各款應限制公開之情形，亦非屬本院主管或原始產出之資訊，難逕行提供，俾免影響本院及被調查機關職權之行使；另提供本案調查報告（委員會審議核定版）供參。抄核簽意見三，函復立法委員林國正國會辦公室。

三十三、行政院衛生署函復，高雄市某婦產科診所於 99 年發生護士驗錯血導致孕

婦喪命乙案，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有無善盡管理督導之責等情事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就「建立醫療機構輸血代檢驗標準作業流程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流標後之後續及應變處理作為，並檢附該計畫，於文到 1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三十四、行政院函復，高雄市政府縱容○○聯合婦產科診所違法由護理人員執行醫事檢驗業務，致病患因輸入不相符血型而喪命等，諸多醫事管理欠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行政院就有關本案糾正事項，請權責主管機關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追蹤管考，嗣後無庸再行函復。

二、本案結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復，歷年來發生多起蔬果檢測有農藥殘留，但早流入市面或已經民眾食用事件，相關主管機關對蔬果之管理是否完善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行政院就有關本案函請該院督促所屬檢討改善部分，請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追蹤管考，嗣後無庸再行函復。

二、本案結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研提「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前期欠缺整體評估，嚴重違反中長程計畫編審法令，脫離計畫管制；復未遵原核定程序，逕由機關首長限縮中心任務，致設施無法發揮預期功能，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署已責令疾管局研提具體檢討改進措施，完備計畫修正作為，並自 101 年起規劃提升設施使用效能，現已見活化成效，足認該署已就本院糾正事項，完成相關改善作為；本案有關糾正衛生署部分，結案。（糾正案結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桃園縣平鎮市社子支渠一號池蓄水工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驗收及清除淤泥或疏濬等工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未依規定要求進行總檢查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勞工委員會將勞工職業衛生認證實驗室之認證、能力比試及盲樣比試等委託他機構辦理，並由受委託單位收取鉅額費用，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來函「本案檢討改進情形」之貳說明第二點，函復陳情人；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九、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衛生署長期縱任國內剖腹產率居高不下，迄未綢繆有效改善方案；又中央健康保險局對高屏分區長期偏高之剖腹產率等管控，洵有欠當等情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追蹤管考，嗣後無庸函復本院後，結案存查。

四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市售葉菜疑因過度施用氮肥致硝酸鹽超量，衍生消費者健康疑慮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

四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訴：該會於 99 年 10 月甫對觀賞魚用藥品加以明確規範，先前並未研擬配套措施及宣導推廣，且未衡酌觀賞魚病由獸醫醫治與用藥之現實情況，貿然以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加以約束，嚴重損害水族業者及飼養觀賞魚民眾之權益，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追蹤管考，毋須再行函復；本案結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衛生署漠視「中藥摻含西藥」問題，迄未督飭所屬釐訂有效因應方案，又中醫藥委員會抽查業務執行績效不彰，均有疏失糾正案之 101 年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四十三、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迄未界定「保健食品」之名稱與管制類別；長期漠視「保健食品摻雜西藥」之嚴重問題，且追蹤抽驗不力與稽查無方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四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苗栗縣政府勞工處承辦外籍勞工申訴案件，涉有維護資方，罔顧人權，損及受害勞工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 99 財正 21 案存查。

四十五、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彰化縣某食品廠涉嫌收購已過期食品及飲料，竄改製造日期後，於傳統市場等通路販賣，危害消費者健康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四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國際

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非屬法人，法律地位不明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四十七、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函復，「全民健康保險收載癌症藥物之審查機制及情形」案之 101 年度檢討執行結果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四十八、據○○○先生續訴：渠因檢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門油庫盜油疑案，不服該公司記大過乙次及記大過二次免職處分，經依法訴請救濟無結果，並請求本院協助恢復中油公司工作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中油公司對陳訴人之處分，係依該公司工作規則辦理，且依程序經基隆營業處獎懲會委員一致決議後再報總公司核備，尚難認有違失之處。本件陳情內容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四十九、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臨時動議，有關尹委員祚芊、葛委員永光及趙委員昌平提：委員會監督業務之機關，所主管之基金會有無於階段性任務完成後仍違法存續等情，建請各委員會予以瞭解乙案，擬就中央政府機關（包括司法院、考試院等）所主管之基金會，其捐贈設立、目前運作及監管存續等情形，請審計部先行查復，俾利處理。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就中央政府機關（包括司法院、考試院等）所主管基金會，有無於階段性任務完成後仍違法存續情事查明見復，並提供基金會相關資料及該部近五年來查核相關基金會之審核意見供

參。

五十、陳委員永祥、洪委員德旋調查：據報載，南勢溪上游東札孔溪嚴重崩塌，面積逾百公頃，自來水原水取水口濁度曾飆升至 1 萬 2 千 NTU，淨水費大幅增加，且影響大臺北地區水源品質，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應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酌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參酌辦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十一、黃委員武次、劉委員玉山自動調查，據報載，高屏大湖開發案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優良農地移作他用，勢必危及傳統產業轉型成功之毛豆外銷產業。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審酌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酌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2 時 6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星

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葛永光

請假委員：馬以工 黃煌雄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金門縣政府未善盡職責宣導金酒公司之經營管理，致其執行防偽宣導工作不力，對大宗原物料存量管控欠佳，虛耗人力資源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金酒公司雖已就本案糾正事項函復後續辦理情形，惟各項辦理成效尚須持續追蹤管考，函請行政院將本案糾正事項 101 及 102 年度具體辦理情形見復。

二、財政部函復，金門高粱假酒充斥市場，金酒公司未執行有力之杜絕仿冒措施，相關權責單位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研處函復內容，雖已針對該部連年同意金酒公司捐贈之情形及金酒公司對金門縣政府之捐贈行為，說明自 103 年起，不能

適用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應回歸以稅後盈餘繳庫方式辦理。惟該部仍有再予說明釐清之處，抄核簽意見八（一），函請財政部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及桃園縣政府分別函復，桃園（該）縣地勢高聳，歷來鮮少遭受嚴重水患，惟 101 年 6 月間豪大雨致多處地區嚴重淹水，造成重大損失。究各級政府及相關單位有無善盡職責？防洪設備及措施是否完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仍有許多尚待續行處置之處，影附核簽意見（甲）二之核簽意見表，函請該院督促所屬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桃園縣政府函復辦理情形，仍有尚待續行處置之處，影附核簽意見（乙）表中之調查意見一及四部分之核簽意見，函請桃園縣政府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彰濱工業區策新公司廠房於 101 年 5 月 17 日晚間疑因攪拌不慎引發連續爆炸及大火，釀成重大災害，相關機關有否善盡管理與查處職責等情調查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為追蹤經濟部、勞委會及彰化縣政府所提各項改善措施是否落實執行，函請行政院再督促所屬切實辦理，每半年彙整相關執行及成效檢討情形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一）調查意

見一部分：行政院針對調查意見之檢討辦理情形，與糾正案答覆內容近乎相同，併入糾正案核提意見，結案存查。（二）議處失職人員部分：勞委會及經濟部刻正辦理提送人評會審議之相關作業，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辦理，並將懲處人令影本函送本院；至彰化縣政府迄未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議處部分，請行政院轉飭該府再依本院調查意見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苗栗縣田美樂山段「第六輸變電計畫工程」，未經原住民族同意及避開沿線村莊，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相關法制作業完成後，說明法制作業辦理過程、成果、踐行之程序及有關機關參與情形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關於各市縣政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發現部分市縣政府未能積極排除占用或遏止新占用，清理成效欠佳，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及各市縣政府，就調查意見第三、四、六項所示缺失，督促所屬落實占用清查處理，秉權列管。另為利督考各市縣政府之執行成效，調查意見第一、二、五、七、八項所涉占用排除及追收

使用補償金事宜，仍請依本院前審核意見，定期填報占用處理相關統計數據，由審計部按年彙整函復本院。

七、行政院及審計部函復，有關原住民失業率突破 5 年來新高，且政府相關政策、預算執行等罔顧原住民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行政院就本次函復之各項辦理措施予以列管，按年將具體執行情形及成效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審計部續依其覆核處理意見，按年持續追蹤查核見復。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耗費鉅資興建之高雄興達遠洋漁港，因規劃不當、營運不善，相關人員有無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所提之各項相關活化措施持續辦理，並依原訂每 3 個月之期程將辦理成果續復。

九、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老人福利機構涉嫌盜刷外勞健保卡、詐領健保費，相關單位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北市政府將伊法蓮診所之查處情形、各宣導作為之佐證資料，以及老人福利機構 101 年實地評鑑之申覆情形等檢討改善說明續復。

十、新北市政府及苗栗縣政府及宜蘭縣政府分別函復，審計部稽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發現涉有未盡職

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新北市政府續辦所復改善八里區大崁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率相關措施，並將具體辦理情形及成效，於 102 年 9 月底前見復。

二、函請苗栗縣政府續辦改善大埔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率相關措施，並將具體辦理情形及成效，於 102 年 9 月底前見復。

三、函請宜蘭縣政府續辦改善利澤及季新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率相關措施，並將具體辦理情形及成效，於 102 年 9 月底前見復。

十一、新北市政府及財政部分別函復，該（新北市政府）府辦理新店碧潭東岸行動服務站網路公告招商，疑事先洩密予得標業者，致招標與決標過程不公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中央氣象局發布北部陸上之颱風警報後 4 小時內，廠商未依契約執行撤離作業」及「廠商屢不執行撤離作業之原因」等節，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1，函請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續復。

二、財政部部分，併案存查。

十二、陳訴人陳訴，有關電子遊藝場業管理條例未授權縣（市）政府得以公告暫停受理電子遊藝場業新設立登記，苗栗縣政府違法濫權，侵害人民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來函，函請苗栗縣政

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三、莊國棟君續訴：渠於 95 年間自中國大陸輸入花崗岩原石至金門加工成地磚，詎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以違反規定為由，不當裁罰並沒入貨物，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陳情書，函請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妥處逕復陳訴人。

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報載，100 年 12 月 11 日深夜，新北市發生菲籍女看護疑遭受雇照顧植物人病患之胞弟性侵案件，凸顯多年來外籍看護於工作處所之人身安全保障嚴重不足。相關權責機關對於各機關（構）之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管道及通報處理程序等機制之建立，有無善盡監管之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調查意見一部分，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報統計數據，1955 專線及地方政府受理性侵害申訴案件，99 年度為 157 件、100 年度為 142 件、101 年度 1 至 6 月為 51 件，顯示「性侵害申訴案件」已呈現趨緩之情形，而 101 年度地方政府受理外籍勞工性侵害案件計 38 件，相較於 100 年之 53 件、99 年之 52 件，均有改善成果。

二、本案調查意見二至四部分，本院所提修法或訂定裁量基準之建議事項，可提供相關部會作為日後修法之參考。

三、本案結案存查。

十五、經濟部函復，有關高雄市、屏東縣、臺南市等多處與二仁溪沿岸，長年被棄

置廢棄物，造成金屬污染及惡臭，影響居民健康；又疑有不法業者，進行非法棄置廢棄物之情事，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經濟部本於權責，賡續監督輔導產源事業進行廢鋁渣及鋁集塵灰回收再利用，同時加強推動媒合機制，俾消弭事業違法清理動機，並請自行列管執行情形。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六、行政院函復，關於社區精神病患傷人或自傷，政府相關部門施行精神疾病通報機制，與後續列管追蹤輔導工作，涉有闕漏等情糾正案，該院衛生署會商新北市政府 101 年下半年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事項 101 年度之後續辦理情形，雖已較 100 年度有所改進，惟新北市政府對於精神疾病通報機制與後續列管追蹤輔導工作，應賡續推展並落實執行，始能竟其事功，故本院仍將持續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成效。本件併案存查。

十七、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社區精神病患傷人或自傷，政府相關部門施行精神疾病通報機制，與後續列管追蹤輔導工作，涉有闕漏等情案之 101 年度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 101 年度之後續辦理情形雖已較 100 年度有所改進，惟目前有關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科尚未提升至「心理健康司」之層級，草擬之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中長程施政計畫）仍待行政院審

議核定，諸多例行精神醫療業務及相關改善措施仍應賡續推展並落實執行，始能竟其事功，故本院仍將持續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成效。本件併案存查

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針對臺灣首度爆發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等情案之 101 年度執行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院仍將持續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成效，本件予以併案存查。

十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復，內政部前部長蘇嘉全於民國 92 年擔任屏東縣長任內，疑濫用特權在農地上興建豪宅及承租鄉有農地上違法興建祖墳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洪委員德旋、陳委員永祥自動調查：據報載，臺中市神岡區垃圾掩埋場不透水布疑有破洞滲漏，經檢測地下水砷含量已有超標情事，事關民眾飲水安全，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臺中市政府檢討辦理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據報載，宗教團體大肆非法占用國有土地興建寺廟，總筆數高達 2 千餘筆，面積廣達 91 公頃，且企圖就地合法，相關主管機關怠於處理，任令違占情形持續擴大，涉有違失；為高雄市旗山區天上宮涉嫌占用國有林地，早於 84 年間即遭法院判決沒收正殿建築物，詎 10 餘年來仍持續違占且一再擴充建築規模等情，前經

依規定函請財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明見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行政院率同財政部、行政院農委會及內政部等機關代表到院專案說明處理情形後，再行研議。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洪德旋 葉耀鵬
李炳南 黃武次 林鉅銀

請假委員：余騰芳 馬以工 高鳳仙
黃煌雄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炳南、馬委員秀如、錢林委員慧君、尹委員祚芊專案調查：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對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執行績效，有無監督不周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二、抄調查意見三至七，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李委員炳南、馬委員秀如、錢林委員慧君、尹委員祚芊提：行政院衛生署未能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嚴予督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釐清定位、達成任務並提昇績效；對於國衛院董事會之主導能力相對不足，以致未能適切監督國衛院之內部業務及發展方向，致令該院內部組織不斷發展、研究範圍廣泛，卻難凸顯組織之價值與成就，復未能強化對於國衛院董事會之監督管理機制，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台電公司、經濟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評選國內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址，核有決策過程欠周及延宕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廣續督促所屬續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評選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研修等相關工作，並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彙整具體辦理情形見復。

四、審計部函復，在平面媒體上之政策宣導，疑違反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未明確標示其為廣告等，相關單位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執行情形，函請審計部調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非營業特種基金）暨國營事業 101 年度 7-12 月政策宣導執行情形後，續報本院。

二、有關審計部 102 年 2 月 7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20000505 號函查核行政院所屬機關涉有違反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執行情形，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進，並研修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該條執行原則見復。

五、行政院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分別函復，有關醫療及學校實驗廢棄物清除、處理，主管機關之管控有無缺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本於權責，賡續督導醫療機構、再利用機構確實執行醫療廢棄物滅菌及落實含汞廢棄物分類、貯存及處理等相關事項，並自行列管執行情形後，結案。

二、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於權責，賡續督導查核醫療機構、再利用機構確實執行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回收再利用及落實含汞廢棄物分類、貯存及處理等相關事項，並自行列管執行情形後，結案。

六、行政院衛生署函復，關於醫療院所違反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工時制度，又不斷緊縮其人力配置員額，變相壓榨醫事人員

勞力，引發外界抨擊為「血汗醫院」。主管機關是否善盡勞動檢查、醫療院所設置管理暨確依評鑑標準督導之責，有無怠忽職守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就本案檢討改善部分，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追蹤管考，嗣後無庸函復本院。本案該署檢討改善部分，予以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復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黃武次 李炳南
沈美真 葛永光 林鉅銀

請假委員：余騰芳 黃煌雄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該部工業局執行「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等 4 項採購案，涉有監督不善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工業局檢視此 4 項工程之驗收程序，有無偷工減料及驗收不實等情事，仍待該局提供最終檢視結果及處置作為；另工業局已針對本案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行政調查，是否有相關證據顯示人員涉及行政疏失，其調查結果及處置情形，函請經濟部就最終處置結果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政府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擾亂金融秩序，損害民眾權益等情糾正案之 101 年度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金管會就本院糾正事項所為之改善，尚屬妥適，函請行政院就本院糾正事項自行列管處理，本兩項糾正意見結案存查。（糾正案結案）

三、陳委員永祥、程委員仁宏自動調查，據報載，台灣電力公司於 93 年至 94 年間斥資兩億元，向科德瑞公司採購變壓器，其中 5,420 具因偷工換料，以鋁質取代銅線圈製成變壓器，台電卻驗收通過，涉及交貨驗收不實，浪費公帑，且該批變壓器如不定時炸彈，危及公共安全，認有深入查究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經濟部督促所屬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法務部轉飭相關單位查處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陳委員永祥、程委員仁宏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選擇性招標之變壓器採購作業，除附有規範及圖說等招標文件外，另規定投標廠商事前需檢送實物樣品及其圖說（認可圖），以確定得標廠商須依此實物樣品承製無誤，但對得標廠商實際驗收則僅以變壓器外觀及特性為驗收要項，忽略線圈材料之檢驗，故驗收流於形式，未盡確實，致屢生以鋁線圈偷換銅線圈之違法行為；又制定之變壓器材料規範，卻未能與得標廠商送審實物樣品及圖說（認可圖）一致，致送審實物樣品與規範間產生混淆易生爭議，又亭置式變壓器雖訂有中間檢查，仍未盡職察覺承商有偷工換料之情事；復處理變壓器線圈材質不符之重大違法偷工換料事件，簽約前未訂有違約求償之相關機制，被舉發材質不符情事之善後處置態度消極，未能本著職責及時主動積極要求違法廠商更換不符規格變壓器並求償，卻企圖僅以銅鋁材料價差應付了事，對採購、抽查、驗收、違約及求償等處理作業弊漏成習，嚴重影響變壓器品質安全，且損及政府權益，怠忽職責，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沈美真 洪德旋 李炳南
葛永光 林鉅銀

請假委員：馬以工 高鳳仙 黃煌雄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陳美延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據訴，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未以投資人立場支持雅新公司破產裁定及歌林公司、遠東公司重整案，涉有權利濫用，損害前開公司之生存權與所屬員工之工作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三，由經濟部開會研商，該部認重整程序中，未被重整監督人列入之重整債權者，所有利害關係人均得向法院提出異議，包括重整監督人、重整人、已申報之重整債權人或股東等人。各項意見均已請相關單位處理及表示意見在案，本案結案存查。

二、司法院函復，關於醫療糾紛已成為國內大多數醫師最大夢魘，導致新進醫師對

易生醫療糾紛之「五大科」（內外婦兒急診）望而卻步，並產生「五大皆空」之危機。究如何從法制面、社會面、教育面等建立公平合理之醫療環境，俾確保國家醫療品質及國人生命安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司法院參處部分，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51 分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馬以工 高鳳仙
黃煌雄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國內童星面臨「工時過長過晚」、「工作環境危險」、「傷害兒少身心」、「影響就學權益」等四大危

機，究相關法規是否周全完善、主管機關有無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說明勞委會會商有關機關檢討處理之經過，並檢附相關會議之會議紀錄、議事錄（含機關代表發言內容）及簽到表等資料見復。

二、教育部函復，關於國際癌症研究總署（IARC）於 92 年正式宣布檳榔為第一級人類致癌物，我國政府已將致癌實證未明之塑化劑、大麻等立法禁用，但允許國人嚼食檳榔，且口腔癌之醫療費用卻由全民負擔，究政府機關對於檳榔之禁制有無怠忽職守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函請教育部就推動在校學生降低嚼食檳榔率所採取之相關計畫及防制措施檢討改進情形、委請國立東華大學李明憲教授辦理之高嚼檳榔學校檳榔防制健康促進模式介入輔導計畫、執行成效及檢討等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2 分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葛永光

請假委員：余騰芳 馬以工 黃煌雄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稽察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發現涉有效能過低與未盡職責情事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問題，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3 分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葛永光
請假委員：馬以工 高鳳仙 黃煌雄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陳美延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101 年 4 月 10 日某越南籍外勞疑遭仲介公司股東毆傷送醫並請求緊急安置，警方轉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詎該局竟任由仲介公司將其帶回。數日後，該勞工又遭圍毆致重殘，該府之處置疑有疏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本案之善後處理，以及對被害人之權益保障，應追蹤落實續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馬以工 高鳳仙
黃煌雄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余貴華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周委員陽山、劉委員興善、劉委員玉山調查：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防部等機關經管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現況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數量頗多，且活化作業緩慢，有無善盡管理之責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馬以工 黃煌雄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翁秀華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電公司函復，有關國營事業經營績效
欠佳，員工除優厚薪資及獎金外，又長
期享有產品之優惠售價，形同加薪，相
對一般大眾，有失公平等情案之處理情
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電公司就蘭嶼航空站 1 台
空調設備引接 2、3 樓之免計費
電源，究屬故意引接或誤接？倘
屬故意行為，則行為人為何？查
明見復憑辦。

散會：上午 11 時 1 分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星
期二）上午 11 時 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馬以工 高鳳仙
黃煌雄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近 10 年來臺灣經濟
成長近 3 成，但失業人數增加、實質薪
資下降、貧富差距拉大；民眾質疑肇因
產業政策不當，究實情為何案之辦理情
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關於近年我國就業市場呈現
結構性變化，就業問題經緯
萬端，主管機關對諸多就業
問題採行之措施是否合宜？
是否有整體性之統籌擘劃部
分，超出本案原調查意見之
範圍，另案辦理。

二、行政院轉請相關部會檢討改
進部分（即調查意見三至八
），先予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糾正「產業政策
不當案」專案質問會議，委員提示事項
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關於「政府宜設立統籌就業

專責機構」及「學用落差問題嚴重」等節，超出本案原調查意見之範圍，另案辦理。

二、本件先予存查。

三、沈委員美真、李委員炳南、劉委員玉山提：近年我國就業市場呈現結構性變化，就業問題經緯萬端，主管機關對諸多就業問題採行之措施是否合宜？是否有整體性之統籌擘劃？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四、沈委員美真、李委員炳南、劉委員玉山提：目前我國青年多數接受高等教育，但失業率居高不下，普遍低薪，企業也苦於找不到人才，學用落差嚴重，究其根本，教育部迄今未能通盤檢討大學既有院系所及招生名額與我國就業市場之落差，並加以調整，實屬主因，而政府部門雖提出人才培育方案，亦未見有明顯改善，人才培育不符需求現象仍持續惡化，教育部及相關單位均未能提出有效改善方案，顯涉有怠失，實有另立案調查之必要。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吳委員豐山調查案處理；相關資料送請吳委員參考。

散會：上午 11 時 22 分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2 年 2 月大事記

4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新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視察坪林區低碳旅遊觀光推廣情形，聽取城鄉發展局關

於新店區碧潭吊橋整建工程簡報並現勘及交換意見。委員們肯定「幸福保衛站」政策創意十足，惟該項措施可能衍生正反效應，市府允宜試辦一段時間後，審慎評估其利弊得失。

5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1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6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1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

糾正「經濟部怠於督導中鋼公司及其轉投資中聯公司之爐渣等副產品銷售作業，致招商評選作業及續約決定，衍生糾紛及不法；復行政院及經濟部對中鋼公司重要人事任免及營運決策

，未見完備請託關說管考機制，且公股監察人難具獨立性，列席率偏低，均難辭怠失」案。

糾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未依規定製發地勇公司斷料公文，並違反聯合會勘結論，其決策過程倉促且欠周延；該府雖裁罰地勇公司，但該公司仍堆置爐渣而危及公共安全，顯見裁罰徒具形式；又違規堆置情事，其逐年擴張面積已逾 10 年，該府怠無有效作為，均核有失當」案。

前彈劾「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朱蕙蘭、副局長陳如昌、商業科前科長劉美美，長期未落實督導及執行視聽歌唱等行業之聯合稽查業務，未依法稽查裁處轄內『歡喜就好』酒店之重大違規行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前局長黃崇典未督促所屬落實稽查並裁處該酒店違章建築及未依法申報公安檢查，均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陳如昌降貳級改敘。劉美美降壹級改敘。朱蕙蘭記過貳次。黃崇典記過壹次」。

前彈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督辦禽流感業務，未善盡襄助之能事，以化解單位之間長期紛擾爭議，且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貽誤防疫之先機，且接受友人請託，暗示屬下進行不當關說以私了疫情；而許技監天來則遂行違法關說私了疫情，逾越職份干涉檢驗結果之判定，又曲解『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公告，擅以『現場

死亡率』為判斷準據，且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為低病原性，顯有隱匿疫情因而延宕後續防疫作為等情，經核均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王政騰、許天來各降貳級改敘」。

7 日 舉行第 4 屆第 54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

糾正「為新北市（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辦理『新店溪左岸中正橋周邊高灘地整治案』用地徵收作業，明知部分用地已淹沒於河中，卻未考量徵收必要性，仍耗費鉅額經費辦理徵收；另涉有未依規定納列施政計畫即逕行辦理，規避計畫、預算審查等情，均有重大缺失」案。

糾正「內政部暨所屬營建署辦理補助地方政府供民眾設置防水閘門（板）業務，預算執行率僅為 25.78%，且訂定作業規範之補助對象及條件未臻明確，亦未依其專案稽核報告所載缺失研謀改善等，均核有失當」案。

糾正「行政院於 89 年間設立災害防救委員會，然有關業務分層負責或授權規定等卻付之闕如，且恣置不顧該會副執行長黃季敏藉勢主導採購評選委員會運作，予其濫權修改放寬招標文件重要規範，顯未善盡監督職責，難辭怠失之咎」案。

糾正「民眾汽車失竊案件頻傳，且依據內政部資料，歷年汽車失竊破獲率並無顯著改善，人民財產遭受重大損失卻無對策，致民怨不斷，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均有違失」案。

糾正「臺北市政府長期未依法對輔導之『庇護工場』辦理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之教育訓練及宣導，亦未督導訂定防治措施並設立申訴管道等違失」案。

18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

舉辦監察院 102 年新春團拜活動。

19 日 舉行第 4 屆第 56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於核定『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過程反覆草率，致原設計成果廢棄，嚴重浪費公帑；另鐵路改建工程局未及時重新辦理環評及預算控管失當，延宕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均核有違失」案。

20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開制度之檢討」諮詢會議暨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21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糾正「88 年 5 月 27 日政府採購法施行後，國防部竟有法不遵，完全漠視相關法令規定，迄未就舊制眷村改建工程辦理稽（查）核，致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辦理採購招標過程，核有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建築師未公開評選、未詳實審查房價結算資料、溢（增）付建築師設計監造服務費用等重大違失」案。

22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所屬臺灣桃園監獄教誨師郭○○、臺灣臺北監獄管理員吳○○及法務部矯正司科長趙○○等監所人員，多次接受幫派份子飲宴、饋贈、請託，並關說監所人事遷調案件；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臺灣桃園監獄、臺灣臺北監獄未善盡管理監督及檢討究責之責，洵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執行業務，除死刑之執行外，執行前之訊問多有由檢察官授權書記官為之，再由檢察官於訊問筆錄上簽名，亦多未落實受刑人人別及案情之訊問，該部顯未能善盡監督之責；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該署 99 年度執字第 1975 號案件之執行，各訊問筆錄之增刪附記均未依規定辦理，顯有疏誤，戕害司法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案。

25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

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立故宮博物院以『基於院區安全管理、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需要、尚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為由，自 90 年 7 月起誤採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逕委託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違反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且歷次決標結果均未依法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內政部為合作社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承辦機關委託業務所得盈餘之處理，前後規定扞格又欠明確，恕置部分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誤用法令，將『非由社員創造之盈餘』分配予社員，悖離合作社法規定；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97 年之前將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分配予社員，依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之說明，顯係誤解合作社法盈餘分配規定，核有失當；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基金自 92 年至 101 年瀆損商品報損金額 13,716,503 元，相關商品顯未妥善存管，部分圖片禮品及配合特展印製之書籍長期滯存，商品帳卡登載數量與庫存數量未符，合作社提列公益金未依規定使用，均有違失」案。

派員出席我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

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出席日期為 2 月 25 日至 27 日）

26 日 舉行 102 年 2 月份工作會報。

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合巡察南投地區司法機關及「茄荖山莊」（南投更生保護會合作之戒癮中途之家），關切原住民族法庭、少年犯之輔導、調解制度、技術審查官制度、贓證物庫消防設備、地檢署的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運用情形等問題。另巡察經濟部捐助之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自行車暨健康科技研發中心、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等三機構，瞭解經濟部技術處科技專案研發補助之執行績效、自行車工業之產品開發技術與檢測情形、配合政府發展鞋業、運動休閒產業升級等情形，並提多項建言供參。（巡察日期為 2 月 26 日至 27 日）

27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桃園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實地巡視北區綜合展示館活化使用現況。委員提醒縣府應考慮財源籌措問題，建議應有宏觀的規劃，與大臺北捷運系統充分結合，並在重要捷運站規劃設置適當比例的停車場，以期確實達到使用效益。

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前往雲林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縣政簡報，並對社會福利之支出、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及教育、民生用水供給、重要產業計畫、吸毒醫療及防治等議題提出詢問。另實地視察麥寮鄉環境衛生，

瞭解鄉公所積極清理後之具體成果，
並期勉持續努力以維持該鄉環境衛生
之良好品質。